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75

2006/2007 年報



Project Interests in China



目錄

2	主要摘要及成果
3	主席報告
5	行政總裁報告
7	大平掌礦
15	銀子山礦
16	環境、社會責任、健康及安全
18	董事局報告
46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53	企業管治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63	綜合收益表
65	綜合資產負債表
67	公司資產負債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財務報表附註

主要摘要 及成果

財務

- 純利為580,000美元
- 股東權益為20,090,000美元
- 成功發行6,25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到期利率為8.5%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未採取對沖

公司

- 市值翻逾一倍達81,500,000美元

勘探

- 大平掌取得重大勘探及充填鑽孔成功
- 有全球性資源量45,000,000噸，包含銅325,000噸，鋅230,000噸(參照JORC準則)
- 鑽孔400多個，逾90,000米
- 大平掌北部銅及鋅礦化的重大新發現，現時已知該銅鋅礦化的走向長達六公里，並向北伸延

開採營運

- 大平掌達到年度生產目標
- 大平掌及大窪子村民完成遷徙
- 完成及現時按礦井設計及生產計劃開礦(大窪子的目標超前)
- 轉換開採工序向最佳慣例(進行中)
- SGS展開下一階段之礦物冶煉測試工作
- 完成及現時正會同環境資源管理(「ERM」)開展礦場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之需求分析
- ERM完成全礦區的環境、健康及安全計劃及正在培訓礦區人員
- 承諾更新現有尾礦貯存設施及廢料棄置

主席報告

貴公司持續取得顯著增長，市值於年末翻逾一倍，達81,500,000美元。本公司有能力於二零零七年將該增長大幅推進，於本人編製本報告之時，在不攤薄之基礎上，貴公司之市值目前已達1.97億美元。

營運表現

本集團之營運包括於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SSCCL」）之40%權益，YSSCCL為一家從事開採之中外合資企業，於本財政年度表現優良，達到或超出其營運目標。YSSCCL錄得首個全年營運業績，售出逾9,000,000磅銅。YSSCCL之現金營運成本為每磅18美仙，遠低於可資比較的火山岩塊狀硫化物（「VMS」）開採企業。YSSCCL在鑽探、開採及生產方面均超出目標，這是大平掌團隊所取得的優異成績。在YSSCCL，安全表現及安全意識日益提高，本財政年度概無錄得於工時發生之受傷意外。本公司繼續與環境資源管理，實施礦區環境、健康及安全之全面計劃，並將本公司僱員之安全、保障及健康放在首要地位。

礦區勘探及儲量

本公司於本年度在大平掌取得優異成績，有兩項全球性礦產資源估計（參照JORC準則）報告稱資源量達逾45,000,000噸，包含銅325,000噸，鋅230,000噸。此外，還發佈了大平掌首份礦石儲量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已開採的礦石量之後，預可採儲量15,570,000噸，銅的平均品位為1.17%，鋅的平均品位為1.09%（儲量乃根據JORC準則指引編製）。目前所有礦石儲量均來自位於2.75平方公里開採權範圍內之大窪子採場及大平掌採場。

這一切均於12個月內完成，大平掌礦勘探隊所取得的成果驚人。

我們將繼續在大平掌發掘更多可礦化的銅、鋅、鉛、金及銀。我們預期這將延長礦山壽命，令其遠遠超出目前九年之礦山壽命。

現有工廠之擴充研究已經完成。大平掌新工廠之可行性研究已告完成，本財政年度內將展開設計工作。

區域勘探

我們對新VMS礦體的區域發掘首戰告捷，取得首個發現。其礦化類型和大平掌銅鋅礦一致—與古海底黑煙囪有關。Rongfa I 含礦標誌的發現具有其重要性，因為現時已知該銅鋅礦化的走向長達六公里，並向北伸延。於雨季結束後將對該地區實行重大勘探計劃。

我們在擁有90.5%的合資公司銀子山展開一項新的勘探計劃。

主席報告

區域勘探(續)

本集團相信，憑藉超過155平方公里之土地儲備，本集團在雲南省西南部勘探VMS礦床擁有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在此地區積極勘探潛力仍屬未知、欠勘探及欠開發的新VMS礦床。

財務表現

本集團錄得582,000美元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YSSCCL於本財政年度貢獻4,400,000美元，但被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2,600,000美元及就為銀子山合資企業收購而發行之代價股份作出之撇賬1,100,000美元所抵銷。

本集團並無採取對沖措施。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建立完善的政策及程序。我們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前景

我們相信，貴公司、中國及全球商品市場擁有光明前景。對商品及開採業而言，二零零七年已經證明為又一個非凡之年份，較二零零六年有過之而無不及。在中國強勁加速增長之推動下，銅及鋅的價格於過去兩至三個月內大幅回升。我們相信，在二零零七年中國將繼續作為商品市場背後之重要原動力。我們預期中國將保持強勁增長，並繼續為大平掌之銅精礦及鋅精礦帶來旺盛需求。貴公司因此處於強勢地位以從二零零七年及其後之增長中獲益。然而，我們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全年價格依然會出現波動。

我們將繼續在大平掌積極尋求工廠擴張。管理層就此已為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設定具挑戰性之計劃、目標及預算。

本人欣然報告，貴公司有能力的於二零零七年錄得強勁營運表現。

本人謹此歡迎John Stalker及魏有志博士加入董事局，二人為擁有豐富開採經驗之人士。

本人對管理團隊及本公司僱員為我們帶來之跨越性一年表示感謝。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而言是過渡年，管理層和員工在這一年將貴公司重新塑造為一家礦業投資公司。閣下的管理層團隊將其主要力量集中實現於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SSCCL」）之40%權益的預設目標。本公司欣然匯報，閣下的管理層團隊已達到目標，在某些情況下甚至超越目標。

本公司相信，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對本公司來說將充滿刺激，預期可達至強勁的財務及營運業績。貴公司的管理層團隊將繼續專注實現目標，不論是大平掌礦和銀子山礦合營企業的健康與安全、勘探、開採、生產或環境方面的目標。

在大平掌方面，本公司將專注於礦山勘探、開採和生產。於近期延伸至礦體後，本公司將構思超過九年的礦山壽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本公司將提高產量至日產超過3,000噸。此外，本公司現正進行構思研究，旨在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將產量提升至日產超過4,500噸。提高產量將於本財政年度帶來更強勁財務及營運業績。

本公司增聘了四名新外籍員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參與大平掌礦最大的廠房。這支廠房新團隊將大力推動該廠房的提升及優化工作，旨在提高產量、品位和回收水平，同時降低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向Yunnan Yuntong Zinc Company Ltd出售本公司生產的第一批鋅精礦。銅及鋅的開採協議均須預付全部款項。於本財政年度及之後，YSSCCL的現金及現金流狀況應會錄得強勁增長。

本公司的勘探隊表現出色，於十二個月內由報告稱零資源量達至（參照JORC準則）推斷資源量達逾45,000,000噸。兩項礦產資源估計均按時完成。於剛過去的財政年度進行了超過60,000米鑽探工作。八台勘探鑽機繼續在大平掌進行密集式鑽探工作。

本公司的新開採隊在大平掌礦表現出眾。開採進度按計劃進行，在大平掌礦排名首位，而廢石剝離及礦石生產的進度均較原訂計劃理想。本公司的大窪子塊狀硫化物礦石儲量超過140,000噸。

本公司對在大平掌礦以北三公里發現首個火山岩塊狀硫化物（「VMS」）深感興奮。這個新發現的VMS有潛力成為另一個VMS礦體。本公司致力進行大規模勘探工作，力求提升貴公司的價值。大平掌將成為世界級VMS礦床。在銀子山方面，本公司已展開區域勘探計劃，設有兩台勘探鑽機。本公司對此初階段前景感到興奮。

本公司正四出物色其他可添加的優質項目，而現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探索本公司熟悉的金屬，然而，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有潛力提升本公司價值的商品。

行政 總裁報告

本公司會繼續將其主要力量投放於大平掌，主力提升產量及降低成本。本公司深信透過壓低成本為本公司股東謀求利益之道，並將於本財政年度繼續採取同一策略。

本公司相信，二零零七年對本公司而言將會是美好的一年。本公司將在這一年展開其雄心計劃，致力達致成功。本公司預計可在二零零七年創造佳績。

本公司對閣下的持續支持深表謝意。

Jamie Gibson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大平掌礦業務－世界級VMS礦床

開採及生產

於2007年4月，Cube Consulting Pty Ltd (「Cube」) 完成了首次礦石儲量及礦山開採壽命的報告，包括採坑優化、礦坑設計及開採計劃。目前的礦山開採壽命 (「LOM」) 計劃伸延至二零一五年，扣除於2007年3月31日前已開採的礦石量之後，礦石總儲量為15,570,000噸可採儲量，銅的平均品位為1.17%，鋅的平均品位為1.09%。礦石儲量報告乃根據JORC準則指引編製－見圖1。

圖1－礦石儲量

礦床	級別	礦石類型	儲量 百萬公噸	品位					金屬量				
				Cu %	Zn %	Au g/t	Ag g/t	Pb %	Cu 千公噸	Zn 千公噸	Au 千安士	Ag 千安士	Pb 千公噸
大平掌	預可採儲量	塊狀硫化物	8.37	1.72	1.53	0.47	17.98	0.16	144	128	128	4,835	13
		細脈浸染硫化物	6.54	0.54	0.04	0.10	3.65	0.01	35	3	20	767	1
大平掌總儲量			14.91	1.2	0.88	0.31	11.69	0.09	179	131	148	5,602	14
大窪子	預可採儲量	塊狀硫化物	0.66	0.53	5.98	0.23	38.30	1.05	4	40	5	814	7
		細脈浸染硫化物	—	—	—	—	—	—	—	—	—	—	—
大窪子總儲量			0.66	0.53	5.98	0.23	38.30	1.05	4	40	5	814	7
總礦石儲量			15.57	1.17	1.09	0.31	12.82	0.13	183	171	153	6,416	21

根據現行LOM(礦山開採壽命)，平均年度生產83,000噸銅及31,000噸鋅，現金經營成本(扣除相關的副產品計價)為每磅銅0.30美元。

大平掌礦為一露天礦，使用挖掘機及卡車進行採坑。開採由獨立承包商根據礦山的生產指令完成，使開採儘量能依循礦坑設計並確保出現最少的礦石耗損及貧化情況－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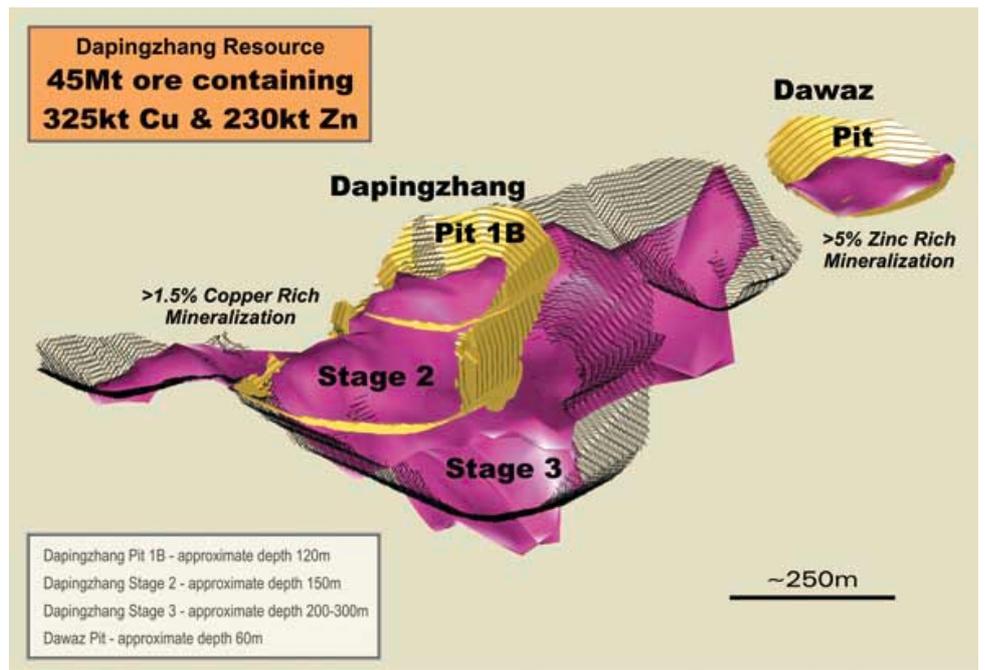


圖2－大平掌礦

大平掌礦

大平掌礦業務－世界級VMS礦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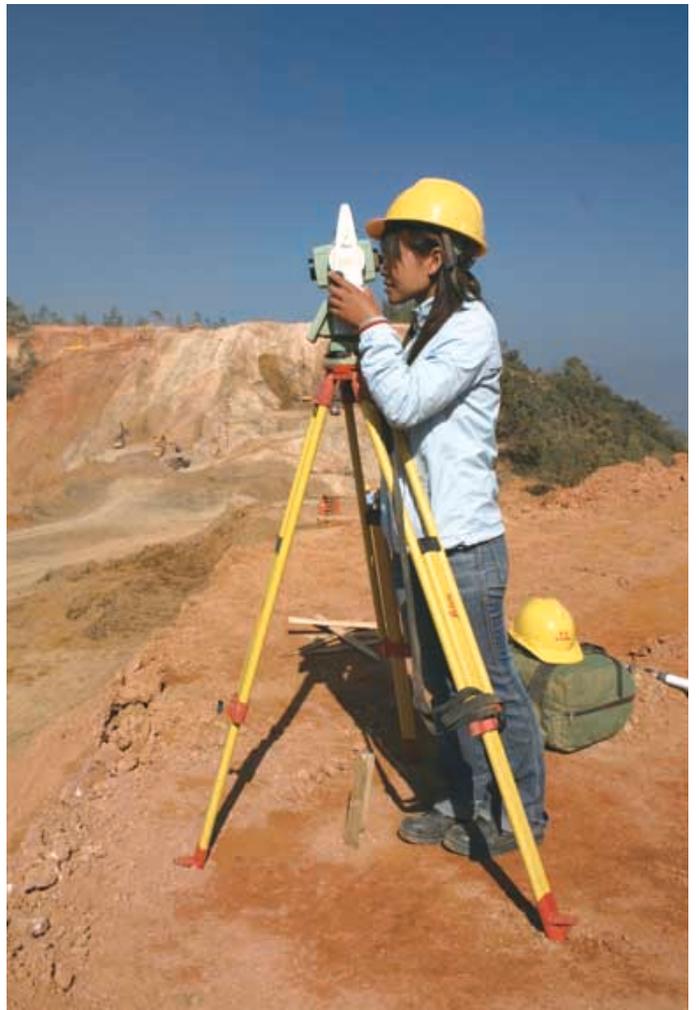
開採及生產(續)

2007年2月開始露採剝離工作。剝離工作的重點是除去覆蓋在大平掌及大窪子塊狀硫化物礦體上面的廢石。預期於該等地區的廢石的剝離工作將於2007年9月完成。由2007年2月至2007年5月，已於大平掌及大窪子露採場剝離了超過7,100,000立方米的廢石。

已從大窪子的露天礦坑開採出了合共14,705立方米的塊狀硫化物礦石。儘管大窪子的礦石平均鋅品位為5.98%，但迄今的選礦入選品位達到了平均7%及8%鋅。實際採礦過程早於Cube的採坑計劃，在ROM(原礦堆礦場)有超過140,000噸大窪子塊狀硫化物礦石。

選礦廠已重新裝配以生產單獨的銅及鋅精礦。選礦廠的年處理量為575,000噸。然而，此將由2007年10月起將增加25%至719,000噸，旨在於2008年3月開始處理量增加超過1,000,000噸。

本年度選廠的處理量為599,967噸。本年度選礦入選品位為0.81%銅，包括處理低品位細脈浸染硫化物銅礦石及浸染狀礦化礦石。



大平掌礦業務 – 世界級VMS礦床

開採、生產及成本

本年度的開採、生產及成本如下：

生產 – 2007年3月31日

表1

	單位	截至2007年 3月31日止年度
採礦量	噸	745,215
原礦銅品位	%	0.81
廢石剝離量	bcm	5.7
選礦量	噸	599,967
銅品位	%	0.81
銅的回收	%	92
生產產品		
銅精礦	噸	22,541
鋅精礦(工業試驗)	噸	879
銷售銅精礦	噸	20,891
精礦含金屬量		
銅	噸	4,125
金	盎司	2,873
銀	盎司	55,669



大平掌礦

大平掌礦業務 – 世界級VMS礦床

開採、生產及成本 (續)

生產成本 – 2007年3月31日

表2

全部以千美元計	截至2007年 7月31日止年度
生產成本 ¹	8,479
行政成本 ²	1,034
銷售成本 ²	265
運輸成本	684
副產品計價 ³	(1,663)
總現金成本	8,799
折舊及攤銷 ⁴	1,490
總生產成本 ⁵	10,289
現金作業成本／磅(美元)	0.183

¹ 勘探及探礦鑽探開支並無包括在附有應付條款的開採地盤現金成本

² 開採生產直接應佔

³ 從金及銀所得的收益

⁴ 包括攤銷礦資產及開採及開採牌照

⁵ 包括出售貨物成本及製成品的存貨成本

每磅銅的總現金成本為0.183美元，包括因增加一個獨立的處理鋅的工序流程以及選礦工業試驗等選廠改造工作所導致的停產時間。2007年的現金作業成本預期為負數。

於直至2007年2月完成的60,000米鑽孔計劃工作，成本按每磅等同於金屬的銅0.0056美元。

大平掌礦業務－世界級VMS礦床

市場銷售

大平掌的銅及鋅精礦分別運送至由Yunnan Copper Group Co., Ltd 及 Yunnan Yuntong Zinc Company Ltd擁有的冶煉廠。於運送至冶煉廠前，須收取100%的預付款。

展望

根據目前的LOM(礦山開採壽命計劃)，2007年及2008年生產、所出售的金屬及現金成本預計如下：

2007年

	鋅精礦 噸	銅精礦 噸	鋅 噸	銅 噸
生產量	35,000 ~ 40,000	10,000 ~ 15,000		
所出售的金屬量			15,000 ~ 20,000	3,000 ~ 3,500

扣除副產品計價後的現金成本

2007年：每磅3.50美元

2008年

	鋅精礦 噸	銅精礦 噸	鋅 噸	銅 噸
生產量	55,000 ~ 66,000	45,000 ~ 52,000		
所出售金屬量			28,000 ~ 33,000	9,000 ~ 10,200

扣除副產品計價後的現金成本

2008年：每磅2.00美元



大平掌礦

大平掌礦業務－世界級VMS礦床

資源及勘探

現時的採坑在大窪子礦體，在該處的礦石儲量於2007年3月31日為660,000噸，而資源量為730,000噸銅。

大平掌及大窪子的總體資源量合共為45,000,000噸，包含325,000噸銅及230,000噸鋅。於年內進行了超過60,000米鑽探工作。所有的鑽探工作在2.75平方公里的開採許可證區內進行。加密鑽探的目的在於提高對資源的信心並提出大平掌礦首個礦石儲備報告。鑽探工作見礦情況很好，並有潛力於2007年增加更多的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一見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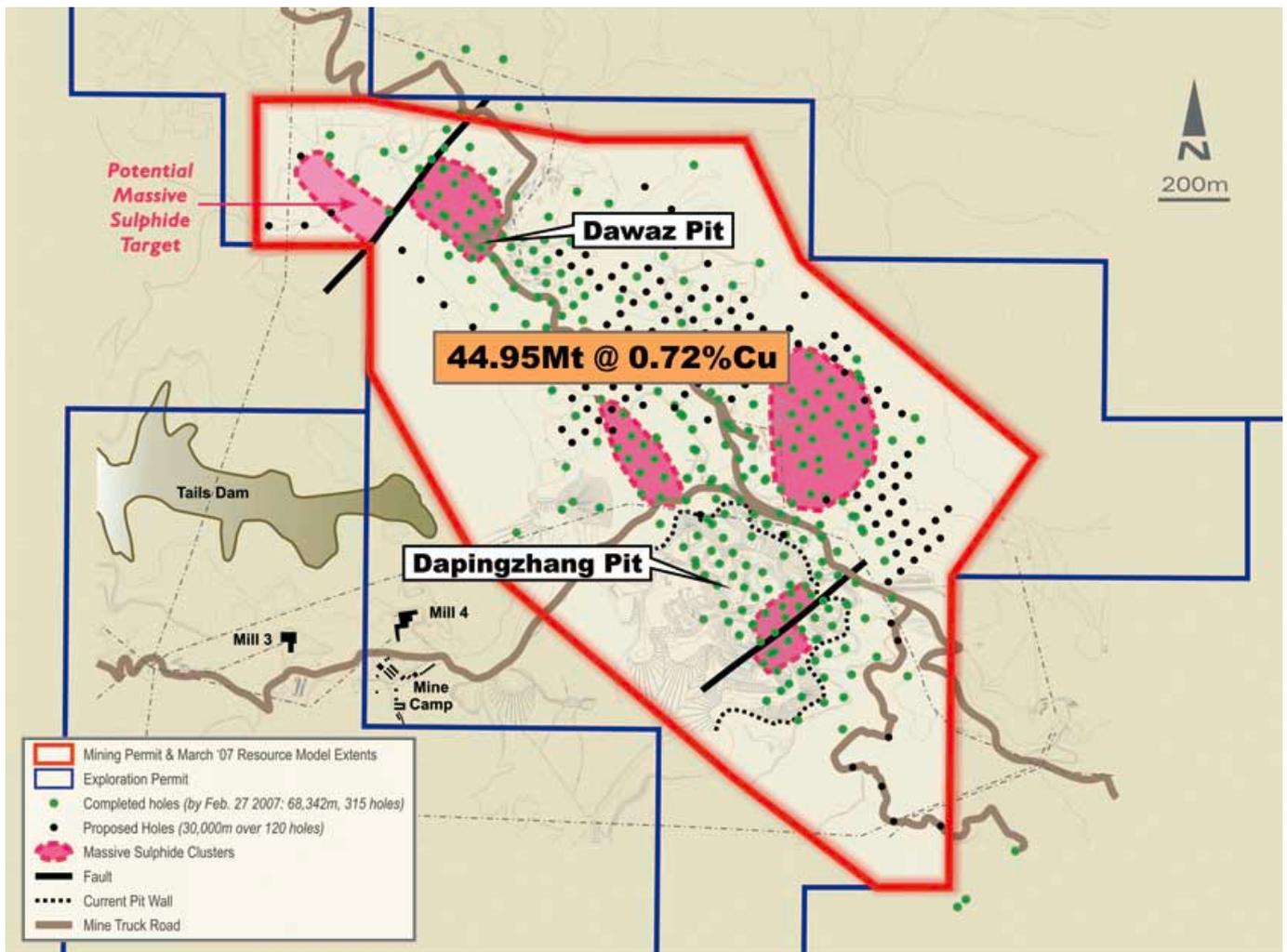


圖3 - 大平掌礦 - 有潛增加更多資源量

大平掌礦業務－世界級VMS礦床

資源及勘探(續)

若干近期完成的鑽孔(在現有的資源量報告中不包括)主要見礦情況如下：

鑽孔號	見礦深度 (米)	礦層厚度 (米)	銅 (%)	鋅 (%)	礦石類型
DH028	110.9	20.60	0.65	0.02	V1
	147.1	50.10	0.77	0.07	
	199.3	13.40	0.73	0.02	
	214.5	2.80	3.01	0.02	
DH0108	163	1.20	0.83	14.43	V1
DH010304	111.4	12.80	1.32	1.00	V1
	124.2	28.50	0.52	0.03	V2
DH010306	272	11.20	1.88	0.02	V1
DH010307	241.6	5.60	0.81	17.17	V1
	289.3	5.50	0.84	0.01	V2
DH356	186.1	6.50	1.59	0.04	V1
DH502	121.7	6.40	0.96	0.43	V1
	136	6.00	1.15	0.99	V1
	159.7	10.40	0.95	0.03	V2
DH10127	136.4	9.60	1.62	1.84	V1
	158.4	13.25	0.51	0.02	V2
DH1013	154.4	3.70	3.16	2.32	V1
	176.6	25.50	0.97	0.00	V2
DH1216	116.5	8.50	3.57	0.02	V1

一項更新的資源量估算報告預計於2007年9月發出。

於2007年6月24日，使用8台勘探鑽機進行的加密鑽探工作，已完成116個鑽孔，合計29,809.47米。總計30,000米的計劃於2007年7月底前完成。

於2007年，資源鑽探工作將在礦區往東方向進行進一步的鑽探，以勘探大平掌型的火山塊狀硫化物(「VMS」)礦體。鑽探將於2007年10月在靠近開採證區域的勘探許可區內展開。

本公司旨在於2007年增加銅及鋅的資源量及延長礦山的開採壽命。火山成因型塊狀硫化物礦通常包含不同的礦體。我們已成功展開對火山塊狀硫化物礦體的地區性搜尋，在大窪子的露天礦坑的北面有了新的首次發現。礦化類型屬於古海底火山噴發通道「黑煙道」型，類似於大平掌已開採區域的礦化類型。新的發現稱為Rongfa 1，十分有意義，因為現時已知該銅鋅礦化帶的

大平掌礦

大平掌礦業務 – 世界級VMS礦床

資源及勘探 (續)

走向長達六公里，並向北繼續伸延。這段六公里長的成礦有利火山岩體處在一個具間斷性露頭的四十公里長大火山岩帶上。該火山岩帶具有賦存更多的火山塊狀硫化物礦體的前景。在雨季結束之後，對Rongfa I見礦點區域實施一項主要的勘探計劃—見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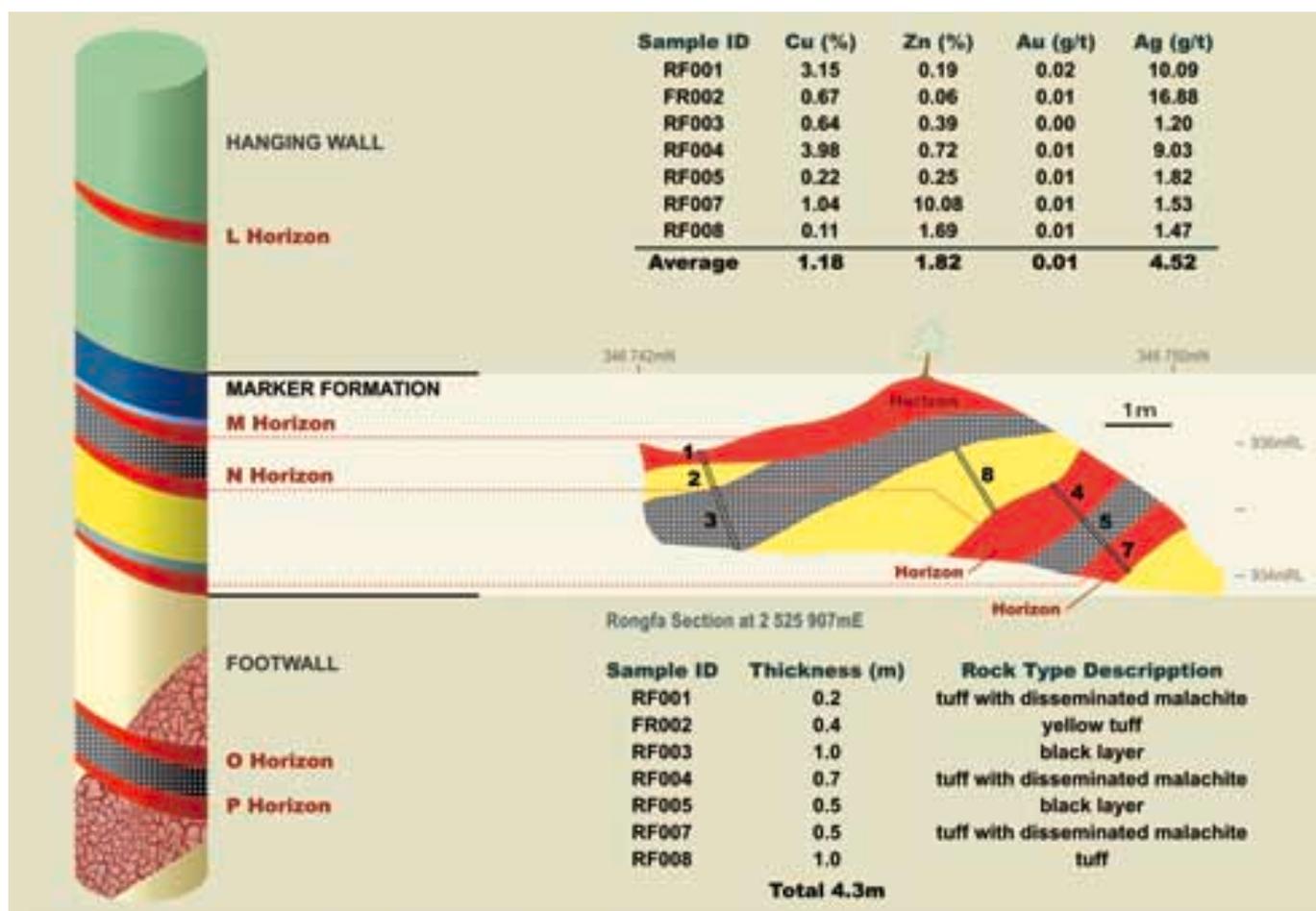


圖4 – Rongfa I的Exhalative Tuff Horizons與大平掌礦的比較

選廠擴建

昆明有色設計院已完成一項有關以新的選廠取代現有較小的規模選礦廠的可行性研究。新選廠的日處理量為每日8,000噸。詳細的設計及工程工作將於2007年9月開始。

礦山基礎設施研究

China ENFI Engineering Corporation於2007年5月完成現有礦山尾礦儲存設施的詳盡評估。已展開工作以提高尾礦庫的強度，目標為工程定於2007年11月完成。

已完成尾礦回水系統及礦山公路的改造工作。現正興建一個新的廢石壩、精礦中央過濾脫水廠和礦山營地。

銀子山礦

於2006年第四季完成了對地面出露的火山岩體和地下坑道進行地質填圖，採集岩石樣本以供進行工程地質測定等工作。於2007年1月完成3平方公里範圍區域的物探調查，並已發現三個大型異常之處。使用2台鑽機進行的5,000米勘探鑽探計劃已於2007年4月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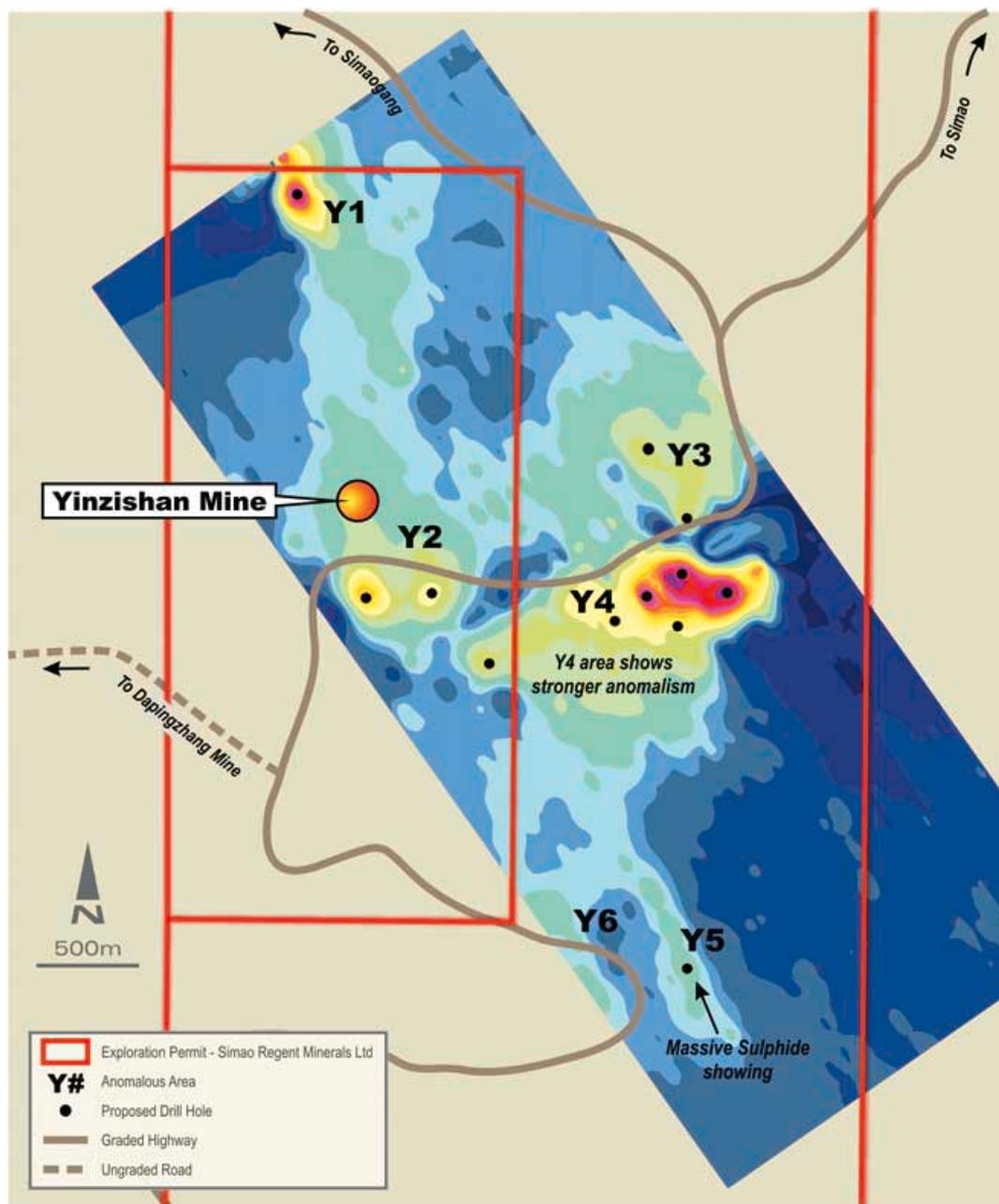


圖5 - 銀子山激電異常

銀子山礦的開採已暫時關閉，以利用小型但高品位的的曼子山礦的銅氧化物礦（容礦岩石為石灰石，而非火山岩）。每日100噸處理量的選廠已經能夠成功處理銅氧化物礦。計劃進行鑽探以沿走向和傾向伸延範圍追蹤曼子山礦床的礦化。

環境、社會責任、 健康及安全

環境

本公司本質上知悉其業務與環境之間的互動。本公司透過其所有僱員及代表致力於：

- 在其日常決策過程(包括土地使用、生產、計劃及採購工作)中鼓勵支持環境可持續措施。
- 採取其他的替代性措施及程序以盡量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 在當地社區結合環保意識及責任。
- 在本公司的業務上所有適當的經濟、環境及社會事項上保持謹慎。

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已委聘環境資源管理公司編製一個綜合的環境、健康及安全計劃，其中包括提供培訓。

於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可報告的環境事件。

礦山復墾

本公司旨在於可能的情況下進行大量的環境復原措施，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及盡量降低現場的殘留影響。一般而言，此乃於礦山生產閉坑時作出記錄。

於對環境作出打擾之後，本公司旨在將土地復原至本公司的合營夥伴(包括當地社區及政府)同意的形式及狀態。該工作的重點是儘早編製礦山壽命結束之後的礦區終了地形圖，在可能情況下，將表層土壤一次直接回填到位，以盡量減低成本及盡量提高復墾工作的過程。



環境、社會責任、 健康及安全

礦山復墾(續)

合營企業礦山現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的所存在的礦區每年的氣候環境屬於兩個截然不同的天氣系統，潮濕的亞熱帶氣候和半乾旱氣候系統，年降雨量較大。這樣以來，編製開採後終了礦區地形圖而言具有不同程度的困難挑戰，復墾後的終了礦區地形需要穩定、可抗侵蝕及可包含任何礦廢石以及可提供合適的底層或水狀體以供特定的最終土地用途規定。這由發展當地地區的可持續的生物多元化生態系統至適當的農業、農與森林或水產生產系統不等。

本公司正進行一項環境本底研究工作，以更有效瞭解礦區土地復墾工作及識別成功開墾的主要指標。



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的健康及安全戰略基於三項基礎性的要素之上：

- 本公司同意本身有責任為所有任職的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
- 本公司提倡行為及標準完全符合當地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除此之外，「國際的最佳方法」將在我們所有範疇的活動中得以堅持和落實。
- 確保所有僱員的有效溝通及教育，從以發展一個由平等的所有權及承擔所支的健康及安全文化。

於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工傷事故。

董事局 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現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開採及勘探天然資源、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和企業投資。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3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現年度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總收入	3,684	3,722	3,602	2,595	2,335
收入減支出	(2,981)	(5,312)	158	(2,001)	(1,905)
融資費用－可換股債券及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利息	(2,613)	(8)	—	—	—
營運(虧損)/溢利	(5,594)	(5,320)	158	(2,001)	(1,90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828	13,001	(42,043)	7,089	(5,534)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之實體之溢利	4,378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2	7,681	(41,885)	5,088	(7,439)
稅項	—	—	(7)	—	163
本年度溢利/(虧損)	612	7,681	(41,892)	5,088	(7,276)
少數股東權益	(30)	(5)	(438)	(15)	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582	7,676	(42,330)	5,073	(7,260)

董事局 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商譽	1,876	1,876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78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	34	49	25	59
聯營公司權益	2,768	1,587	43,023	92,392	78,91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5,180	—	—	—	—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20	620	—	—	—
非流動證券投資	—	—	6,491	3,922	4,5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435	495	662
流動資產	12,180	31,784	2,232	1,543	3,667
資產總值	42,897	35,901	52,230	98,377	87,862
流動負債	693	3,943	395	1,098	2,670
非流動負債	21,631	18,352	—	—	—
負債總額	22,324	22,295	395	1,098	2,670
資產淨值	20,573	13,606	51,835	97,279	85,192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報之借款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及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5,50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以及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以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發行）增設至55,500,062.50美元（包括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以普通股或遞延股份發行））及6,2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年內共發行及配發123,325,862股新普通股及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如下文所述），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轉換本金額為3,1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如下文所述）時發行及配發92,781,468股新普通股，即換股價為每股0.2615港元。
- b. 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如下文所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及配發2,306,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613,396港元（約78,640美元），即每股0.266港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1,000美元，以現金發行及配發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d. 於轉換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發行及配發6,724,138股新股份，即換股價為每股0.290港元。
- e. 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之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完成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向Stephen Dattels發行及配發21,514,256股新普通股。

董事局 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於年結日後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合共發行及配發154,562,777股新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行使購股權時合共發行及配發3,667,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975,422港元(約125,050美元)，即每股0.266港元。
- ii.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行使購股權時合共發行及配發6,48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1,944,000港元(約249,230美元)，即每股0.300港元。
- iii. 於轉換本金額為4,39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時合共發行及配發130,967,501股新普通股，即換股價為每股0.2615港元。
- iv. 於轉換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及配發13,448,276股新普通股，即轉換價為每股0.290港元。

1.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1。

年內，本金額3,1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合共92,781,468股新普通股。於年結日後，本金額4,39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合共130,967,501股新普通股。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金額12,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372,912,749股新普通股)尚未行使。

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2。

年內，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轉換為6,724,138股新普通股。於年結日後，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轉換為13,448,276股新普通股。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5,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147,931,035股普通股)尚未行使。

股本及購股權(續)

3.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及各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持有之購股權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3。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彼等各自之歸屬時間表分階段認購，按行使價每股0.266港元合共20,274,000股股份。年內：

- 授出涉及合共109,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界乎每股0.300港元至0.325港元)；
- 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 於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辭職時，涉及合共91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界乎每股0.266港元至0.300港元)已失效；及
- 涉及合共2,306,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已按每股0.266港元行使。

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涉及126,751,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界乎每股0.266港元至0.325港元。

於年結日後：

- 涉及合共10,147,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已按界乎每股0.266港元至0.30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 授出涉及合共2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780港元；及
- 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共有涉及142,604,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界乎每股0.266港元至0.78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本公司認為，僅溢利及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

董事局 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年內，本公司亦無贖回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局所知，年內所有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適用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Alexander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

Julie Oates#

Thomas Patrick Reid#

Stawell Mark Searle#

John Ian Stalker*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Alexander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據此退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

董事(續)

根據第87條，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而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期間最長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John Stalker及魏有志博士(Dr Youzhi Wei)將根據第86(3)條退任，而張美珠、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將根據第87條輪值退任。彼等均願膺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就膺選連任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且獲豁免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於訂立前先取得股東批准，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4A段於本報告內披露。

以下為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各在任董事之履歷：

1. **James Mellon**，五十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直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從主席一職讓位除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Mellon先生獲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辭任主席職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彼續任董事局執行主席一職。彼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七八年畢業後，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於GT Management Plc任職，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Thornton Group)，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彼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專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Mello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出任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之主席。Mellon先生在亞洲投資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之業務及進行實地考察。彼亦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多項由本集團管理之基金之董事。勵晶太平洋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撤銷集團於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前稱Regent Europe Limited)之投資並完成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後，Mellon先生一直出任現時於另項投資市場(英國)上市之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

董事局 報告

董事 (續)

2. **Jamie Alexander Gibson**，四十一歲，英國人，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Gibson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份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曾在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先生持有Edinburgh University之法學士學位。彼亦為(i)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ii)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SSCCL」)(就太平掌銅礦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亦為本公司擁有40%之聯營公司)之董事；及(iii)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銀子山礦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並為本公司擁有90.5%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3. **張美珠(Clara Cheung)**，三十三歲，中國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董事。張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未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效力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在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深厚之經驗。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YSSCCL之董事。

4.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六十四歲，加拿大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出任三家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董事：First Nickel Inc(於TSX-T上市)、Cogitore Resources Inc(前稱Woodruff Capital Management Inc)(於TSX-V上市)及North American Palladium Ltd(於TSX-T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過去數年，Comba先生亦曾出任Viking Gold Exploration Inc(於TSX-V上市)、Dumont Nickel Inc(於TSX-V上市)及Black Pearl Minerals Consolidated Inc(於TSX-V上市)之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休為止，他曾出任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之發行管理主任(Director Issues Management)，以及最近出任規管主任(Director of Regulatory Affairs)等多個高層管理人員職務。Comba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該會職員前出任該會之董事。此外，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勝訴之Larche vs Scintilor之抗辯(有關對一九八零年發現加拿大安大略省Hemlo黃金勘探項目提出之異議之最後一宗法院案件)擔任兩個專家見證人其中一個。彼亦曾為礦物勘探隊工作或作為領隊，11次重大發現礦基及貴金屬，主要為Falconbridge Group公司工作。五個發現之礦場已投產，兩個仍在生產中。

於出任Falconbridge於安大略省蒂明斯及安大略省薩德伯里之地區勘探經理後，Comb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調職往安大略省多倫多出任Exploration Falconbridge Gold Corporation之副總裁。於FGC出售予Kinross Gold Corporation後，彼出任Kinross控制之勘探公司Pentland Firth Ventures Limited之董事、總裁和行政總裁。Pentland Firth Ventures Limited為在艾伯塔省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初級資本匯集公司，並其後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續)

Comba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Queen's University Kingston之兩個地質學位：科學碩士(一九七五年)及科學榮譽學士(一九七二年)。彼於一九六四年當時Falconbridge於加拿大西北地區耶洛奈夫控制營運之Giant Yellowknife Gold Mines Ltd出任樣品檢驗員，開始獲取勘探經驗。

5. **Julie Oates**，四十五歲，英國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受訓於馬恩島Pannell Kerr Forster，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會員資格。Oates太太其後加盟Moore Stephens之國際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馬恩島分公司之合夥人。二零零二年，彼加入當地一家信託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最近成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Oates太太於會計及商業保險之一般事務，以及海外公司及信託行政方面均富經驗，彼為遺產及信託從業員公會(The Society of Estate and Trust Practitioners)之會員，亦為開恩島政府財務管理委員會(The Isle of Man Government Financial Supervision Commission)之註冊會員，可向公司提供有關服務。
6. **Thomas Patrick Reid**，六十四歲，加拿大公民，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居住。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eid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獲選加入安大略省立法會，並服務了五個任期，於一九八四年退休。彼加入安大略省採礦協會(Ontario Mining Association)，安大略省採礦協會是代表在安大略省產礦、設備供應商及服務行業的工會。彼於二十年後在二零零四年底退休。Reid先生為多項業務之合夥人及電視政治專題小組討論成員。他曾出席全球礦業會議，並擔任會議講員。目前，Reid先生自設顧問公司，亦分別出任三家加拿大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Canstar Resources(於TSX-V上市)之董事、Probe Mines(於TSX-V上市)之主席兼董事及Valencia Ventures(於TSX-V上市)之董事。
7. **Stawell Mark Searle**，六十四歲，英國人，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Jardine Matheson受訓後，彼被調派到Samuel Montagu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出任投資董事，負責管理多項開端式基金。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出任私人投資顧問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彼在Gerrard Asset Management任職投資董事。目前，Searle先生為Invesco Perpetual European Absolute Return Trust Plc.(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董事局 報告

董事(續)

8. **John Ian Stalker**，五十五歲，英國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talker先生為國際採礦從業者，於歐洲、非洲及澳洲積逾三十年採礦經驗。彼為UraMin Inc的行政總裁，而UraMin Inc為一間遍佈全球，專門開採礦床(特別是鈾)的公司。UraMin市值逾20億美元並於英國倫敦及南非約翰尼斯堡設有辦事處。Stalker先生加盟UraMin前，於全球第四大黃金生產商Gold Fields Ltd.任職。彼任職Gold Fields期間，負責管理該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在芬蘭開始的PGE項目，並最終於二零零四年成為副總裁，掌管該公司在澳洲及歐洲的所有主要項目。彼加盟Gold Fields前，於一家工程、採礦及冶金顧問公司Lycopodium任職，負責非洲的新業務以及就指定的全球項目擔任項目經理。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Stalker先生就多項位於非洲的項目擔任顧問，包括那米比亞的蘭格海因里希(Langer Heinrich)鈾項目。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亦曾於Ashanti Goldfield Company Limited任職董事總經理，負責履行該公司在非洲的所有大規模項目。Stalker先生亦曾任職於Caledonia Mining Corporation(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AGC Ltd.(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及贊比亞聯合銅礦公司(Zambia Consolidated Copper Mines Ltd.)(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七年)。彼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9. **Jayne Allison Sutcliffe**，四十三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財務董事。重組計劃(定義見上文)完成後，Sutcliffe太太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此以後，一直出任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現時於英國另項投資市場上市)之行政總裁。Sutcliffe太太之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專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豐盛投資(Thornton Management)，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Sutcliffe太太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彼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

10. **魏有志博士(Dr Youzhi Wei)**，四十四歲，中國人，澳洲公民，目前居於澳洲悉尼。魏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合資格專業採礦工程師，於採礦業積逾16年經驗及專業知識，特別是中國採礦業及採礦項目。彼於評估中國礦業資產及/或項目的經驗豐富。

自二零零四年初起，魏博士一直為China Mining Business Solutions的創辦主席及首席顧問，為全球礦業公司、中國的礦業公司、金融機構、私人投資者及政府部門提供獨立的技術、金融及政策意見。魏博士曾為下列公司提供意見：普拉賽爾多姆集團、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30)、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18)、巴西淡水河谷公司(CVRD)、Alcoa、Redox Diamond Limited及South China Resources Limited。魏博士現為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主要顧問。

董事(續)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底，魏博士為SRK Consulting China Practice的創辦董事總經理，於SRK顧問團隊時曾以協調人或主要顧問身份參與多項主要項目。魏博士的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盡職審查及編製SRK獨立技術報告，而該報告載於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就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 負責盡職審查及編製SRK獨立技術報告，而該報告載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00)於二零零一年就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正式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魏博士於澳大利亞聯邦科工組織地質調查與勘探所(CSIRO Exploration and Mining)任職主要研究工程師及採礦環境及地質力學組領導。魏博士加盟聯邦科工組織前，在澳洲柏斯Rio Tinto's Western Australia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Group(前稱CRA ATD)任職高級研究工程師達三年。

魏博士為澳大拉西亞採礦及冶金學會(Australasia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採礦工程資深會員及公認專業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三年取得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Metallurgy頒發的採礦學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國礦業大學頒發的採礦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土力工程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底，彼在美國馬里蘭州進行博士後研究。

11. **Alexander Anderson Whamond**，四十七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重組計劃(定義見上文)完成後，Whamond先生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在White Weld Securities Limited展開事業，隨後曾於倫敦Salomon Brothers及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工作。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成為企業投資主管之前，Whamond先生乃Peregrin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以及Peregri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執行委員會之會員。Whamond先生現為以下公司(在AIM上市)的董事：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European Convergence Property Company Plc、European Convergence Company Development Company Plc及Naya Bharat Property Company Plc。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項由本集團管理之私人股本基金之董事。

董事局 報告

董事(續)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Comba、Julie Oates、Patrick Reid及Mark Searle)，相等於董事數目三分之一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彼等符合第3.13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董事局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專長。此外，張美珠(Clara Cheung)(執行董事)乃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此乃符合第3.24條之規定。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披露，韓國檢察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向James Mellon發出拘捕令，該拘捕令乃有關其涉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與Seung-Hyun Jin及Chang-Kon Koh於韓國密謀操控Regent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與Ileun Securities Co., Ltd合併，並於其後易名為Bridge Securities Co., Ltd)之股價之指控。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更新資料，董事獲Mellon先生通知，該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續新。據董事局所知，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發出或提出任何檢控，期間亦無涉及本公司及Mellon先生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James Mellon已知會董事局，彼已絕對地否認該等指控，並已聘任韓國頂尖律師代表駁斥韓國檢察官之指控。James Mellon亦知會董事局，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由其韓國律師提交一份詳盡之誓章，反駁有關操控股價之指控。該項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重新發出，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James Mellon返回南韓協助調查為止。誠如上文所述，就董事局所知，直至現時為止，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先生發出或提出任何檢控，在此等情況下，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ellon先生符合其誠信責任，並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所需技巧、審慎及努力職責，達到最少與香港法律所定標準相稱之標準，故Mellon先生絕對適合留任董事局。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I.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216,180	2.89%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0,821,131	24.79%
Jamie Gibson	B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724,138	0.45%
張美珠 (Clara Cheung)	C	—	—	—	—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Patrick Reid		—	—	—	—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194,444	0.28%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	0.00%
John Stalker	E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1.15%
	F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1.87%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G	—	—	—	—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500,000	0.50%
	H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826,088	0.39%
	H	家族權益	好倉	1,000,000	0.07%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於下文第(b)及(c)分段披露）。

董事局 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續)

I. 本公司之證券 (續)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續)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495,925,718股普通股。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合共10,147,000股股份；於轉換本金額為4,39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合共130,967,501股股份；及於轉換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配發及發行13,448,276股股份(誠如本報告「股本及購股權」一節所述)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650,488,495股普通股。

b.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認購協議(如財務報表附註29.2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發行及配發合共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轉換為6,724,138股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6,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贖回。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下列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轉換時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將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James Mellon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50	45.83%	73,965,517
Jamie Gibson	B	—	—	—	—	—
張美珠(Clara Cheung)	—	—	—	—	—	—
David Comba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	0.83%	1,344,828
Julie Oates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1.67%	2,689,655
Patrick Reid	—	—	—	—	—	—
Mark Searl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1.67%	2,689,655
John Stalker	—	—	—	—	—	—
Jayne Sutcliff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0	4.17%	6,724,138
魏有志博士(Dr Youzhi Wei)	—	—	—	—	—	—
Anderson Whamond	H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50	4.17%	6,724,138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1. 本公司之證券(續)

b.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於年結日後，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轉換為13,448,276股新普通股。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5,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147,931,035股普通股)尚未行使。

c.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 認購之股份 總數#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限#	已歸屬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出購股權之 代價(港元)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7,333,333	1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	10.00
張美珠 (Clara Cheung)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3,5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2,333,333	1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8,0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	1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6,000,000	0.32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10.00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誠如上文所述，於年內，涉及59,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予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董事局 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I. 本公司之證券(續)

c.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於年結日後：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分別授予Jamie Gibson及張美珠之購股權，分別歸屬15,200,000股及2,666,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張美珠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其部分權利，認購1,5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張美珠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其部分權利，認購8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John Stalker及魏有志博士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分階段按行使價每股0.780港元認購合共24,000,000股股份。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1. 本公司之證券(續)

c.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賦予彼等權利根據該計劃及在其條款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認購之 股份總數*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限#	已歸屬 購股權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授出 購股權之 代價 (港元)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7,333,333	1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5,200,000	10.00
張美珠 (Clara Cheung)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1,2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33,333	1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8,0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2,666,666	1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6,000,000	0.32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10.00
John Stalker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12,000,000	0.78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	10.00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12,000,000	0.78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	10.00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除此之外，於年內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而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亦無購股權授出、被註銷或失效。

董事局 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續)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a. AstroEast.com Limited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I)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
Jamie Gibson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張美珠(Clara Cheung)	—	—	—	—	—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Patrick Reid	—	—	—	—	—
Mark Searle	—	—	—	—	—
John Stalker	—	—	—	—	—
Jayne Sutcliff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魏有志博士(Dr Youzhi Wei)	—	—	—	—	—
Anderson Whamond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b. bigsave Holdings plc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I)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
Jamie Gibson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1,579	0.33%
張美珠(Clara Cheung)	—	—	—	—	—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Patrick Reid	—	—	—	—	—
Mark Searle	—	—	—	—	—
John Stalker	—	—	—	—	—
Jayne Sutcliffe	F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50,000	0.88%
魏有志博士(Dr Youzhi Wei)	—	—	—	—	—
Anderson Whamond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0,000	0.88%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續)

附註：

- A. 370,821,131股本公司股份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該2,7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該授產安排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持有。
- B. Jamie Gibson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2)認購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佔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當時已發行總額之4%，並可轉換為6,724,138股普通股。該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轉換為6,724,138股普通股。
於年結日後，Jamie Gibson出售合共2,305,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Jamie Gibson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持有4,419,138股本公司股份。
- C. 於年結日後，張美珠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根據於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行使其部分權利，分別認購1,500,000股及8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行及配發。
張美珠出售合共2,3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張美珠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D. 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E. John Stalker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John Stalker獲授予一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780港元分階段認購12,000,000股股份。
- F. 27,965,226股本公司股份及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之普通股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G. 魏有志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魏有志博士獲授予一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780港元分階段認購12,000,000股股份。
- H. 5,826,088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Anderson Whamond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該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其妻子持有。
該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該項退休基金持有。
- I. AstroEast.com Limited及bigsave Holdings plc乃分別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99%及64.26%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bigsave Holdings plc中沒有有效控制，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沒有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局 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或本報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或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

以下概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1) 由(a)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b)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AstroEast.com Limited(「AstroEast」)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AstroEast一項以50,000美元為上限之附息有抵押信貸安排。

應本公司要求，AstroEast就該項信貸安排提供抵押品，並授出AstroEast於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RDRC Ontario」，前稱iFuture.com Inc)(該公司於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持有之最少1,614,625股股份之全部權益作一項第一優先抵押。AstroEast必須維持抵押物之價值最少相等於信貸安排尚未清償款額之300%。

貸款協議在簽訂時，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董事局當時認為，由於該項信貸安排附息，並以相等於尚未清償款額之300%之上市證券作抵押，此項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批出。此外，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乃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授予其附屬公司財務資助。因此，貸款協議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小額條款毋須就關連交易受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所規限。

於貸款協議日期，James Mellon、Anthony Baillieu及Karin Schulte均為AstroEast之董事，此外，Peter Everington(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2%權益，而Anthony Baillieu、Julian Mayo、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及Jamie Gibson(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1%權益。James Mellon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辭任AstroEast之董事，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獲重新委任。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而Karin Schulte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AstroEast及本公司之董事。Anthony Baillieu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然而，根據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並非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未清償款額54,085美元(包括應計利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償還予本公司。

董事局 報告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 (2) 根據(a)本公司間接持有64.3%權益之附屬公司bigsave Holdings plc(「bigsave」)作為借款人及(b) Burnbrae Limited作為貸款人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六份信貸協議，據此，Burnbrae Limited同意向bigsave分別提供無抵押附息信貸最多80,000英鎊(約157,440美元)、300,000英鎊(約590,400美元)、75,000英鎊(約147,600美元)、25,000英鎊(約49,200美元)、75,000英鎊(約147,600美元)及150,000英鎊(約295,200美元)。

信貸協議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乃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惟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8)條毋須就關連交易受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所規限。本公司董事局當時認為，由於經營bigsave未見盈利，亦鑒於當前之經濟環境，bigsave未必能取得銀行之融資貸款或籌集股本資金，故此，向Burnbrae Limited支取信貸乃最可行之融資辦法。董事局認為，該等信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批出。

Burnbrae Limited為一家私營公司，由一項信託全資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信貸協議簽訂時，David McMahon(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Anderson Whamond為Burnbrae Limited之董事。James Mellon為bigsave之董事。Anthony Baillieu、Dominic Bokor-Ingram(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Jamie Gibson、Julian Mayo、David McMahon、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及Robert Whiting(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持有bigsave已發行股本不足1%權益。David McMahon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Burnbrae Limited之董事，而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Anthony Baillieu及Robert Whiting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貸協議涉及之未清償款額合共1,114,975英鎊(約2,194,000美元)(包括應計利息)。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未清償款額(包括應計利息)已增加至1,148,455英鎊(約2,260,000美元)。

根據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信貸協議為本公司關連交易。惟根據新第14A.65(4)條毋須就關連交易受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所規限。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 (3)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由(a)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b) Red Dragon Minerals Corporation (「RDMC」)(作為借款人)根據本公司墊支予RDMC之200,000美元(1,560,000港元)款項(「貸款」)而訂立。提取貸款日期後六個月當日，RDMC須向本公司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總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本公司應可選擇將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轉換為RDMC股份，以致緊隨換股後，將實益擁有RDMC之3%已發行股本。RDMC全體股東將彼等於RDMC之股份抵押予本公司，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品。

於訂立貸款協議日期，RDMC之60%權益由Finistere Limited(其為擁有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RMHL」，當時稱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擁有80%之附屬公司)20%權益之股東)擁有，而RMHL當時兩名股東則各自擁有20%。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1(b)(i)條，RDMC被視為Finistere Limited之聯營公司，故屬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因此，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貸款之金額，貸款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收購RMHL其餘20%之權益，此後，RMHL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上述各自持有20% RDMC權益之兩名董事則辭任RMHL董事職位。因此，Finistere Limited及RDMC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議決，為數221,772美元之貸款(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所有應計利息)應予撤銷，原因為預計RDMC無法向本公司償還貸款。由於本公司擁有RDMC之股份抵押，故認為抵押已無價值，因此，本公司不應以付出法律費用之方式，嘗試為其認為最終無法收回之項目而強制執行該抵押。

本公司董事於貸款協議概無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有關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承擔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惟與本公司董事或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局 報告

有關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在任何有關交易(包括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項下欠付任何尚未償還之款額，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8)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惟獨RDRC Ontario可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尋找投資商機，故或會與本公司互相競爭，惟至今此情況尚未發生。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James Mellon除外，其權益詳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股東姓名	附註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		總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衍生權益 (股份數目)
			之身份	好/淡倉			
Israel Alexander Englander	A及B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322,662,306	21.57%	311,778,767
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	A及B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322,662,306	21.57%	311,778,767
Millennium Partners, LP	A及B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322,662,306	21.57%	311,778,767
Richard Crawford	A及C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149,165,430	9.97%	149,165,430
Clive Harris	A及C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149,165,430	9.97%	149,165,430

主要股東(續)

股東姓名	附註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		總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衍生權益 (股份數目)
			之身份	好/淡倉			
High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A及C	普通股	投資經理	好倉	149,165,430	9.97%	149,165,430
Highbridge GP, Ltd	A及C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149,165,430	9.97%	149,165,430
Sir John Templeton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140,262,280	9.38%	無
Templeton World Charity Foundation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107,000	2.61%	無
		普通股	信託受益人	好倉	101,155,280	6.76%	無
First Trust Bank Limited		普通股	受託人	好倉	101,155,280	6.76%	無
Gladiator Assets Limited		普通股	投資經理	好倉	77,863,000	5.21%	無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495,925,718股股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合共10,147,000股股份；於轉換本金額為4,39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合共130,967,501股股份；及於轉換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配發及發行13,448,276股股份(誠如本報告「股本及購股權」一節所述)後，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650,488,495股股份。此等數字為股東總權益(包括衍生權益，如有)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百分比。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購買協議，發行20,000,000美元之二零零九年到期12%可換股債券(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1所述之「可換股債券」)，據此，(i)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ii)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iii)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iv)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分別購買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2,500,000美元、2,5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發行合共596,661,718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若干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承配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乃有關由本公司配售及發行及由承配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250股附股息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如財務報表附註29.2所述)，於轉換時可能導致發行合共168,103,449股普通股。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根據認購協議認購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轉換時可能導致發行13,448,276股普通股。

董事局 報告

主要股東(續)

「衍生權益」項下所示為根據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向各股東／債券持有人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計入彼等之總權益內。

- B. 該等股東披露有關名列表內之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權益。該等披露項目指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購買可換股債券及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同一批權益。

於年結日後，該等股東就出售股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此外，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選擇將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13,448,276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發行及配發。此外，彼等告知本公司，MLP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rl (根據過往申報紀錄由Millennium Partners LP全資擁有)並非由Integrated Holding Group, L.P.全資擁有。因此，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i) Israel Alexander Englander；(ii) Integrated Holding Group, L.P.；及(iii) 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各自於311,779,30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298,330,491股為衍生權益。

- C. 該等股東披露有關名列表內之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權益。該等披露項目指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及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Fund LP購買可換股債券之同一批權益。

於年結日後，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及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Fund LLP選擇將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74,583,172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及二十日發行及配發。此外，該等股東就出售股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因此，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i) Richard Crawshaw；(ii) Clive Harris；(iii) High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及(iv) Highbridge GP, Ltd各自於131,649,43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74,582,258股為衍生權益。

除該等權益外，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收入及購貨開支30%以下。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均富會計師行審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替代辭任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一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實或情況。

均富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請參閱本年報內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此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23刊發。

代表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58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SSCCL」）及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Regent Markets」）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4,380,000美元及1,830,000美元。自其註冊成立（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YSSCCL錄得溢利人民幣86,930,000元（相當於10,950,000美元）。

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2,680,000美元，主要反映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及UraMin Plc.股份之市值增加。於2,680,000美元之公允價值收益當中，850,000美元為已變現收益，而1,830,000美元為尚未變現。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降至380,000美元，由於所管理資金減少，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降至120,000美元。

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控其營運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份營運開支為(i)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2,610,000美元；以及(ii)就為銀子山合資企業收購而發行之代價股份作出之撇賬1,130,000美元。

溢利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YSSCCL之溢利	4.38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1.83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	(0.23)
企業投資	(2.16)
開採	(0.63)
財務成本	(2.61)
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0.58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150,000美元增加52.78%至20,090,000美元，主要由於(i)兌換3,11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2,880,000美元；(ii)發行1,130,000美元之新股份；以及(iii)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580,000美元所致。

於YSSCCL之投資為25,180,000美元，而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則為2,77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資金125.3%及13.8%。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包括：(i)現金3,940,000美元；(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6,910,000美元；(iii)商譽1,880,000美元；以及(i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2,22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15,900,000美元；(i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5,660,000美元；及(ii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760,000美元。

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3,940,000美元，相等於股東資金總額19.6%，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5,57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功發行6,25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到期利率為8.5%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2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利率為12%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資金用作收購本集團於YSSCCL之40%權益。可換股債券由Regent Metals Limited(「RM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擔保本公司到期支付可換股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而向抵押代理(「抵押代理」)提供之擔保(「擔保」)作出擔保；RML以抵押代理為受益方，就其所有資產及業務授出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以及就一個指定銀行賬戶授出之押記，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由YSSCCL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均將撥入該銀行賬戶；以及Regent Metals (Jersey)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抵押代理為受益方保證RML於擔保下之債務而授出之股份押記作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受任何其他重大抵押所限。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屬外來資金，惟視乎金額及期限而定，該等資金亦有可能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

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本公司於YSSCCL之40%權益，YSSCCL是一間生產精銅及精鋅，含有大量可提取之金及銀之中外合資企業。預期於未來兩至三年內，本公司之主要盈利與現金流量將會來自YSSCCL。

下列多項因素均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YSSCCL之業務造成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擁有其權益之任何開採業務之盈利能力，均會因銅及鋅，其次為金與銀之市價而受到大幅影響。

金屬價格之波動受本公司與YSSCCL無法控制之多項因素所影響。匯率、利率、通脹及全球金屬供求均可使金屬價格大幅波動。該等外圍經濟因素則受到國際經濟發展模式與政治發展之變動所影響。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商品價格亦容易受國際商品價格影響，這都是本公司與YSSCCL無法控制之因素。

YSSCCL合營夥伴之合作

本公司有兩名合營夥伴。YSSCCL能否順利運作，須視乎所有合營各方是否合作而定。

營運風險

YSSCCL之業務為經營礦場，一般受多項風險與災害所限，當中包括工業意外、不尋常或無法預計之地質狀況、技術故障、惡劣天氣及其他自然現象(例如雨量過多及地震)。倘發生上述情況，可能會導致礦場設施或生產設施損毀或遭受破壞、人命傷亡、環境破壞、開採工程延誤、金錢損失及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

與勘探相關之不明朗因素

礦物資源勘探之性質獨特，由初期鑽探到生產期間可能產生龐大開支。無法保證勘探後一定會發現經濟可行之可採儲存量。倘發現儲存量，於鑽探初期可能需時多年及花費龐大開支，方可正式進行生產，於此期間內，生產之經濟可行性或會有變。此外，亦存在所發掘之資源較預期少之風險。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對本集團

風險管理(續)

開採及勘探權之特許年期

於特許期間內，YSSCCL或會就於某一礦場地區進行開採活動取得開採權。無法保證YSSCCL將能夠於初步特許年期內開採其礦坑之所有礦物資源。倘YSSCCL未能於初步特許年期屆滿後重續其開採及勘探牌照，或其未能於有關牌照上列明之特許年期內有效地利用資源，YSSCCL之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金需求及資金來源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開採工程須花費龐大資本投資。YSSCCL取得未來資金之能力涉及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其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倘YSSCCL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應付其營運或發展計劃，這或會對YSSCCL之業務、其營運效率及YSSCCL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擴展可能涉及之成本超支

近年，由於原材料(例如鋼)之成本突然上漲，導致開採及石油項目出現超支情況。YSSCCL將擴大其現有開採業務之規模。故存在成本超出預期之風險。

經營成本

開採及勘探業務須合時供應多種原材料及電力。對於將來，亦無法保證該等供應之中斷或短缺之情況不會出現。YSSCCL於本財政年度亦曾遇上電力短缺。然而，YSSCCL已為其礦區向Aggreko Shanghai Energy Rental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租賃一個9兆瓦柴油發電站，為礦場持續供電，而110千瓦電力升級正在進行之中。此外，該等原材料及／或電力價格上升，可能會對YSSCCL之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規例

於中國經營開採業務須受勘探、開發、生產、出口、稅項、人力準則、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棄置、監督、保護、環境修復、開墾、礦坑安全、有毒物質及其他事宜等之複雜法規所規管。倘該等法規出現變動，或會使YSSCCL之成本增加。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續)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政府已努力推行經濟體系改革。這些改革已造就突出之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可能會不時對這些政策及措施作出任何修改或改動，而YSSCCL不能預測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之任何變動會否對YSSCCL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法制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甚少用作指引，而法院之規定僅可引用作參考，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在頒布有關經濟事務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這些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件以及司法詮釋的數量有限。此外，由於並無約束力，這些法規的執行及詮釋在許多方面均涉及不明朗因素。

資源與精銅／精鋅之競爭

開採業務有賴開採公司發現新資源之能力。於發現及收購資源時，YSSCCL須面對來自其他開採企業之競爭。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須面對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尤其是其於YSSCCL之40%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公司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將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中國或其他地區之主要投資作出任何貨幣對沖。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對本集團

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YSSCCL由於存在貿易應收賬款因而面對信貸風險。YSSCCL之精礦有兩名客戶。YSSCCL透過採用臨時付款安排減低其信貸風險，據此客戶須於發出每月臨時交付通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支付100%款項。

由於本公司之收益來自(i)投資變賣；或(ii)聯營公司及YSSCCL產生之盈利，故本公司並無任何重要客戶。信貸風險亦因本公司於其擁有未變現收益之工具之一名對手可能未能履約而產生之衍生合約有關。本公司透過Bear Stearns Securities Corp.進行交易，認為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信貸風險不大。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環境風險

環境風險與每一間開採公司有關。用於棄置尾砂之尾礦貯存設施通常是須考慮風險之最重要可能範圍。尾礦貯存設施過滿溢出對環境會造成重大破壞，且需花費大量金錢清理。

目前，YSSCCL之環境及健康與安全標準遠低於國際規定。YSSCCL之管理層現時正實施推薦建議，內容有關加強尾砂堰對地震（由於礦場位於活躍之地震區）之防禦措施、為現有及未來廢棄物傾倒設計固穩之廢棄物傾倒及沈積物控制系統，以將對下游河流之影響減至最低，並成立完善之環境管理系統。此完善之環境管理系統須要支持，及獲中國合營夥伴、YSSCCL管理層與營運人員接納。

健康與安全方法將會類似環境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以來，大平掌並無任何於工時發生之受傷意外，重點將會是訓練工作人員遵守適當之安全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與其合營夥伴及YSSCCL之管理層合作，以可控制污染及將污染減至最低之方式開發及經營礦坑，並會考慮當地文化敏感事宜及社會期望。

於礦場，社區倡議集中於土地賠償及培訓當地人員在礦場工作所需之技巧。土地賠償對與當地社區建立彼此間之信任不可或缺。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對沖活動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只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始會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委託之經紀持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5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82,000美元)。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約22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購股權須獲董事局批准。年內直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期為止，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合共可認購135,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頒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董事局已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各守則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後(誠如上文所述)，即採納當中各項守則，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得以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管理人員亦積極提供協助。

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現時共有十一位董事(「董事」)，其中兩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連同彼等之履歷)列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一節。各董事認為，董事局各成員具備履行董事職務所需之技巧及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Comba、Julie Oates、Patrick Reid及Mark Searle)，相等於董事數目三分之一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彼等符合第3.13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董事局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專長。此外，張美珠(Clara Cheung)(執行董事)乃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此乃符合第3.24條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九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委任函件指定彼等之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日通知後終止。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局 (續)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就現行董事局新增成員（後者須獲股東大會授權）），任何在此情況下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另外，第87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位期間最長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各董事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均十分瞭解，彼等亦能掌握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則不時之更新發展。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舉行四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惟(i)張美珠(Clara Cheung)及Patrick Reid各缺席其中一次會議；(ii) Jayne Sutcliffe缺席其中兩次會議；及(iii) James Mellon缺席其中三次會議。於年結日後，董事舉行兩次董事局會議，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惟Jayne Sutcliffe於兩次會議均無出席。每次會議均向所有董事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董事，管理層亦向董事局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董事局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局亦不時（當有需要時）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惟無論如何，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會議將予以考慮之事項擁有董事局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在董事局會議上考慮，而不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而特別就該事項成立之委員會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規定，若董事局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局會議出席董事之法定人數。

董事局(續)

主要是董事局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一切運作，並所作決策必符合本公司利益，惟董事局已將下列職責委託管理層：

- (a) 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包括管理本公司主要業務(即企業投資及資產管理)之各方面事項；
- (b) 本公司之財務運作，包括準備每月之管理賬項、中期報告及年報，並適時地提交董事局；
- (c) 本公司之秘書事務，包括準備董事局會議記錄並適時地送交各董事；及
- (d) 企業及監管事務，包括企業策略及計劃、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

惟以下各項必須先經董事局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 重大資本承擔(重大乃指承擔價值多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資料所示資產淨值之5%)；
- 發行、購回或贖回證券(包括購股權)；
-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者)及關連交易；
- 與任何董事訂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8)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指之有關交易(即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及
-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管理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10)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2A條所指者)及銀行借貸。

企業管治 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本公司委任James Mellon擔任董事局非執行主席，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之責任，並適時地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之事項進行討論。

Jamie Gibson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出任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均衡，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區分，彼等職責之分工亦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兩者之職權範圍內，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然而，主席已將下列職責委託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因而：

- (a) 行政總裁有權釐定及批准每次董事局會議之議程，在適當情況下，採納其他董事提議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及
- (b) 公司秘書有權在行政總裁之督導下適時地將董事局會議通告、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分發予各董事。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於年結日後，John Stalker及魏有志博士(Dr Youzhi We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talker先生及魏博士(Dr Youzhi Wei)乃由全體董事通過之董事局決議案而獲得委任。Stalker先生將就本公司採礦業投資之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尤其是計劃擴展本公司持有40%股權大平掌礦。魏博士之職責為提出新礦業項目供管理層審閱。董事局認為，兩位新委任董事將給董事局注入豐富採礦業經驗，而魏博士於採礦業之關係及知識對董事局尤為重要。

新委任董事之委任條件(包括其薪酬)大致等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條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之薪酬組合。James Mellon出任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會議分別關於(i)審批根據本集團之表現花紅計劃（「表現花紅計劃」）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其餘50%花紅撥備；(ii)審批張美珠(Clara Cheung)及Jamie Gibson之薪酬增加；(iii)審批根據表現花紅計劃派付花紅撥備；及(iv)審批Jamie Gibson之服務協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惟James Mellon缺席其中兩次會議。於年結日後，薪酬委員會舉行另一次會議，會議關於批准新長期獎勵計劃，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惟James Mellon缺席。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此外，薪酬委員會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根據表現花紅計劃分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薪酬委員會並無開會商議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概無任何董事參與訂立本身之薪酬。

若有人提出要求，本公司可提供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一項《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所訂條款及標準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5.4條之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均有遵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各董事於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持有之權益詳細列載於董事局報告內。

財務匯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局承認彼等有編製賬項之責任，並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業績、情況及前景。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提呈之報告載於本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之規定，有關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再次修訂以納入與內部監控有關之事項。委員會成立之目的在於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果提供獨立審核，監督賬項審核之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會議分別關於(i)審批更換本公司核數師；(ii)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iii)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惟James Mellon缺席其中兩次會議。於年結日後，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另一次會議，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委員會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惟James Mellon缺席。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審核委員會一直遵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未有披露例外事宜。

若有人提出要求，本公司可提供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經審核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確認，就本集團之規模及業務而言，所訂酬金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除審核服務外，本集團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並無提供其他服務。

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透過評估內部監控之成效及效率以及促進持續改善以協助董事局維持有效內部監控。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獨立於管理層，每半年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且年內可在適當情況下直接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溝通。

為提升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的客觀性及效能，本集團將內部審核事務外判予獨立風險顧問公司。

企業管治 報告

內部監控(續)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續)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乃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之風險年度審核計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年度審核計劃以基於風險的方法達成，以釐定內部審核活動之優先次序。審核委員會有最終權力審批年度審核計劃及該計劃所有重大變動。此外，將對審核委員會或管理層不時確定之領域進行特別檢討。

風險評估

本公司致力於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高效全面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進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結果已用於編製內部審核計劃。

已安排會見經選定管理層主要成員，以重新審視本集團之策略目標，並確定因內部及外部環境不斷變化而對組織風險狀況作出之重要更新。

年度內部監控評估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職能部門已對本集團內部審核系統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根據風險審核計劃及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作出之特別要求進行。

有關內部監控不足之檢討結果及推薦建議會報告管理層，由管理層制定行動方案解決所發現之問題。審核后檢討會按既定安排進行以確保行動方案按計劃執行。

各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發現已及時報告審核委員會并由其審閱。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積極並適時地回應股東之提問，透過本公司認為最適當之通訊方式(包括(惟不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執業會計師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63至第156頁所載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附註概要。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就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美元
收入／營業額：	5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收入		123	472
企業投資收入		377	275
其他收入		509	178
		1,009	925
收益之公允價值		2,675	2,797
總收入		3,684	3,722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7	(3,156)	(5,080)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224)	(195)
資訊及科技費用		(199)	(170)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100)	(117)
專業費用		(2,175)	(2,159)
投資顧問費用		(95)	(228)
財務成本	8	(2,613)	(8)
其他營運支出		(716)	(1,085)
營運虧損	6	(5,594)	(5,3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持續		1,828	60
— 非持續		—	12,94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378	—
除稅前溢利		612	7,681
稅項	9	—	—
本年度溢利		612	7,681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美元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	582	7,676
少數股東權益		30	5
		612	7,681
股息	11	—	33,872
每股盈利(美仙)：	12		
— 基本		0.04	0.62
— 攤薄		0.04	0.62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3	1,876	1,876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5	3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2,768	1,587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25,18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620	620
		30,717	4,117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3,938	22,06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20	6,290	5,267
應收貿易賬款	22(a)	173	1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b)	1,779	4,275
		12,180	31,784
流動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31	(17)	(27)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47)	(3,916)
借款	25	(29)	—
		(693)	(3,943)
流動資產淨值		11,487	27,8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204	31,95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21,631)	(18,352)
資產淨值		20,573	13,606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4,959	13,726
儲備	30	5,127	(573)
		20,086	13,153
少數股東權益		487	453
權益總額		20,573	13,606

本年度第63頁至第156頁所載之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董事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	—
於附屬公司投資	16	3,634	3,708
於聯營公司投資	17	2,000	91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9	19	19
		5,656	4,645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3,230	21,6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29,136	6,192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20	3,341	1,0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b)	953	44
		36,660	28,9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15)	(2,5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6,695)	(6,035)
		(7,110)	(8,615)
流動資產淨值		29,550	20,3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206	25,00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	(21,556)	(18,352)
資產淨值		13,650	6,652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4,959	13,726
儲備	30	(1,309)	(7,074)
權益總額		13,650	6,652

本年報第63至第156頁所載之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董事

綜合表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累計虧損 (經重列)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優先股 儲備	投資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經重列)	外幣 滙兌儲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誠如早前報告)	13,726	(52,460)	50,233	216	56	—	1,204	—	178	13,153	453	13,606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5)	—	(453)	—	—	—	—	—	453	—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13,726	(52,913)	50,233	216	56	—	1,204	453	178	13,153	453	13,606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9	9	4	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	—	—	—	—	871	871	—	871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之收入淨額	—	—	—	—	—	—	—	—	880	880	4	884
年內溢利	—	582	—	—	—	—	—	—	—	582	30	612
年內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582	—	—	—	—	—	—	880	1,462	34	1,496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累計虧損 (經重列)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股份溢價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優先股 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經重列)	外幣 滙兌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行使購股權	23	—	92	(36)	—	—	—	—	—	79	—	79
發行新股份	215	—	914	—	—	—	—	—	—	1,129	—	1,129
轉換可換股債券	928	—	1,953	—	(9)	—	—	—	—	2,872	—	2,872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份	67	—	168	—	—	(6)	—	—	—	229	—	229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份 之權益部份	—	—	—	—	—	159	—	—	—	159	—	159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651	—	—	—	—	—	651	—	65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51	—	—	—	—	—	51	—	5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301	301	—	30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59	(52,331)	53,360	882	47	153	1,204	453	1,359	20,086	487	20,573

綜合表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累計虧損 (經重列)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投資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經重列)	外幣 滙兌儲備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936	(60,589)	81,876	—	—	1,204	—	16,960	51,387	448	51,835
外幣換算調整，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	—	—	—	—	—	—	(16,782)	(16,782)	—	(16,782)
年內溢利	—	8,129	—	—	—	—	—	—	8,129	5	8,134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8,129	—	—	—	—	—	(16,782)	(8,653)	5	(8,648)
行使購股權	3	—	8	—	—	—	—	—	11	—	11
發行新股份	707	—	1,169	—	—	—	—	—	1,876	—	1,876
股息	—	—	(33,872)	—	—	—	—	—	(33,872)	—	(33,872)
以股代息	1,080	—	1,052	—	—	—	—	—	2,132	—	2,132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56	—	—	—	56	—	56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16	—	—	—	—	216	—	21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小計 (誠如早前報告)	13,726	(52,460)	50,233	216	56	1,204	—	178	13,153	453	13,606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5)	—	(453)	—	—	—	—	453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3,726	(52,913)	50,233	216	56	1,204	453	178	13,153	453	13,606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12	7,68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6	18
壞賬撇銷		124	500
藉發行新股份支付之介紹費		1,129	—
利息收入		(131)	(20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246)	(68)
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	8	2,443	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財務成本	8	170	—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51	21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828)	(13,0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378)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7	2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0	(1,827)	(50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2	301	1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9)	—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溢利		(1,179)	(2,19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4,155)	(7,5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	(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92	(3,880)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269)	1,947
業務經營動用之現金		(4,430)	(9,496)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430)	(9,496)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美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78)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84)	(5)
購入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20	(1,869)	(1,734)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3,852	5,61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減現金出售	32	—	(11)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9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435
已收利息		131	207
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取之股息		246	68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37,66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7,643)	42,2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		79	11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20,000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27	6,250	—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交易成本	27	(373)	—
已付股息		—	(31,740)
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	26	(2,02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930	(11,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143)	21,01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67	1,063
外幣波動之影響		14	(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938	22,067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乃從事於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開採及勘探自然資源、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以及企業投資。

第63至第156頁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編製。財務報表內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採納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且與其業務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所有準則經已追溯應用，惟倘特定過渡性條文規定須採取不同處理方法者除外，相對地，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經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重列。鑑於會計政策有變，故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二零零六年比較數字有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公佈者。

首次應用上列有關賬目呈列、確認及計量之準則對現時、過往或未來期間之重大影響載於以下附註。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公允價值之選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之前，本集團已將其所有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任何關於公允價值之變動均於其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時，本集團重新指定其某些投資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至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儲備中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之臨時條文，比較金額已根據新分類重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載於附註2.3至2.5。

2.2 所採用之其他準則

採用其他經修訂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部分此等準則所載列之特定過渡性條文已被考慮在內。採納此等其他準則並無導致此等財務報表之金額或披露有任何變動。

2.3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後之影響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減少	(453)
本期間溢利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53)
少數股東權益	—
	美仙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04)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4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後之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62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減少	(620)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變動	—

2.5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儲備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後之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虧損增加	(453)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453
儲備變動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於本年度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6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董事預期以下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藏股份交易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重估除外。計算基準詳述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與行動之深入了解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水平的判斷或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披露於附註4。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各個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活動中獲利的實體。當決定本集團是否有權控制另一家實體時，亦會考慮本集團是否擁有現時可行使或可供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效力。附屬公司業績由本集團獲轉讓其控制權當日起即全面納入綜合賬項。控制權終止當日即自綜合賬項分拆。

商業合併(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除外)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方法以所有可確認之收購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以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重估，無論是否於收購前計入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亦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用於日後計算的基準。

集團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一概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撇消，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撇消。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礎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且並非本集團的財務負債而應佔附屬公司的部分損益及資產淨值的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權益，分別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按本集團的業績分配呈列。倘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時，則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超額部分及其他虧損將不會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以致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並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否則虧損將由本集團的權益抵銷。倘附屬公司其後申報溢利，則該等溢利將由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先前彌補的虧損回收後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

3.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所有實體，所持股權一般附有20%至50%不等之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照權益會計法計算及最初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合資企業為合約安排，據此兩方或多方進行受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分享經濟活動的控制權，且僅當有關活動的策略、財務及經營決策須合資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調整於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減值減任何可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所佔收購後、除稅後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包括任何於年內確認的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有關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等於或超過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時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的投資賬面值連同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淨額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已確認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數額於收購日期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於交易當日按指定資產、產生或假設的負債或本集團已發行的股本工具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任何成本的公允價值總值計算。

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評估為部分投資的減值。採用權益會計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年結日，本集團釐定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是否有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倘該等跡象確定，則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可回收金額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見附註3.10)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續)

在釐定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損益時，本集團所佔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超過收購成本的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所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撇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撇銷。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會計政策(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除外)，則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作出調整(如需要)以使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礎計入本公司之賬項。

3.5 分項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項作為為首要報告方式呈列，而地區分項則為次要報告方式。

就業務分部報告而言，未分配的成本即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主要不包括企業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若干企業借貸。

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包括因透過購入附屬公司進行收購產生之添置。

就地理分部報告而言，收益基於客戶所在國家及資產所在地的資產總值以及資本開支。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的單獨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乃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單獨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年結日，以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重新折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按以外幣呈列的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折算，並作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報告。按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折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本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獨立財務報表已折算為美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年結日的收市匯率折算為美元。除非匯率大幅波動，否則收入及開支按結算當日的匯率或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為美元。該過程產生的任何差額已於外匯權益儲備單獨處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將按匯率換算，並於收購海外業務當日採用。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後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汽車	三年
傢俬及裝置	五年
電腦設備	三至五年
其他設備	四至五年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之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時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

3.8 商譽

商譽指投資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之內。投資成本於交易當日按指定資產、產生或假設的負債及本集團已發行的股本工具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任何成本的公允價值總值計算。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測試其有否減值(見附註3.10)。

本集團於收購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數額將隨即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提供資金的商譽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理調查、勘探、樣本及挖礦以及有關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所產生開支以確保在現有礦體形態上進一步礦化，以擴展礦井的產能。當可合理確定礦產資源可進行商業生產時，勘探及評估成本轉讓予採礦權，並予以攤銷。倘於評估階段放棄任何項目時，則總開支將予以撇銷。

每當出現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事件或情況時，均會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3.10 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會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該等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出現未必能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重估值，在這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政策被視為重估減少。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按內部現金流量折現評估法計算之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資產減值(續)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該釐定之賬面值。

3.11 租約

倘本集團釐定安排賦予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權利以用於付款時，則包括一項或多項交易的安排視為或構成租約。該決定以評估安排的內容為基準，無論該安排是否具有租約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所租賃的資產劃分

本集團根據將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持有的資產劃分為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而未將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劃分為經營租約。

(ii)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

當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持有資產時，已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與該等資產最低租金的現有價值兩者中較低者計入固定資產及相應負債，扣除財務開支後錄為財務租約的責任。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其後採用的會計方法與適用於相若已購入資產的會計方法一致。相應財務租約負債由租賃款項減財務開支而減少。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租約(續)

(ii)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續)

租賃款項金所示財務開支於租期內扣除損益以得出各會計期間責任的其餘結餘有關概約經常周期比率。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扣除損益。

(iii)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約開支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資產時，除非其他基準較自己租賃資產獲取的溢利模式更有代表性，否則根據租約所付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已收取的租金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租約付款淨值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3.12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採用的會計政策如下：

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購入的財務資產(如需要及適用)的類別，並於各報告日期重估此指定類別。

所有財務資產僅在本集團成為文本的合約條款一方時確認。當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算，倘未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當自投資中收取現金流的權利中止或轉讓時，及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已轉讓時，則財務資產取消確認。於各年結日檢討財務資產以評估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根據財務資產的類別釐定及確認。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財務資產(續)

(i)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以及於最初已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倘購入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有買賣，被指定為有效對沖項目或財務擔保合約者則屬例外。

當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全部混合式合約可能被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對現金流量有重大改變或很明顯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受阻。

倘符合下列標準，則財務資產可能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於最初確認時指定：

- 該指定避免或嚴重減少按不同基準計算資產或確認損益而產生的處理分歧；
- 根據文件風險管理策略管理的一組財務資產的部分資產及按公允價值所評估其表現及任何有關該組財務資產的資料按此基準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包括須單獨記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最初確認後，該類包括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其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產生任何折扣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息法及交易成本的費用。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財務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未指定劃分為該類或不符合資格列入財務資產任何類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所有該類中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損益直接於股本中確認，除減值虧損及匯兌損益外，直至財務資產取消確認時，先前於股本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於損益賬內確認。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賬中確認。出售時，先前於股本中確認的損益轉讓於綜合收益表。

就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股本證券的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未報價的股本工具有關，並透過交收該等股本工具必須清償的衍生工具而言，上述資產於最初確認後於各年結日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財務資產的減值

於各年結日，檢討未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以決定有否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減值虧損按下列方法計算及確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財務資產的原始實際利息率(即最初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息率)折讓的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以致倘減值未能減值撥回之日確認時，則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超過攤銷成本。撥回的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減值(續)

(ii)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當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已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則金額自股本中移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於損益賬內確認的該資產的減值虧損計算。

有關於股本工具的投資撥回劃分為可供出售資產，但不可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公允價值的其後增加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倘公允價值其後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產生事件客觀有關，則有關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撥回。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金額於損益賬確認。

(iii) 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所折讓的財務資產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定到期日於三個月以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存在價值變動的重大風險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通知應償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完整體系。

3.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計算。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扣除，將以權益交易應佔之直接增加成本為限。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財務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衍生財務工具、應付貿易款項、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財務租約責任。上述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衍生財務工具、貿易應付款項、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借貸。

所有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文本的合約條款一方時確認。所有有關開支的利息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開支。

當負債責任解決、取消或中止時，財務負債取消確認。

當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方以完全不同的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已大量修改時，則該變動或修訂將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確認新負債，且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租約負債

財務租約負債按最初價值減租約還款的資金(見附註3.11)。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借貸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借貸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運用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予以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應列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當於轉換時即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當時應收取的代價不變時，持有人有選擇權將轉讓予股本的可換股債券入賬列為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復合財務工具。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財務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續)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財務負債與權益之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被個別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等同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相當於將債券轉換為股本的認購期權，並於股本中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

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將繼續列作權益直至轉換或贖回債券為止。

當轉換債券時，可換股債券儲備及負債成分的賬面值於轉換當時轉讓予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儲備將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財務成本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就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言，將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及於當時所收的代價價值不變，於包括負債及股本成份的複合財務工具列賬。

於特定日期強制或股東選擇贖回的優先股劃分為負債。有關該等優先股的股息按應計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利息開支。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財務負債(續)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本公司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財務負債與權益之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被個別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等同於類似之非可換股優先股當時之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分公允價值之差額，相等於認購期權之優先股，可讓持有人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本權益，並列入股本權益優先股儲備內。

於隨後期間，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將繼續列作權益，直至優先股或轉換或贖回。

於優先股獲轉換時，優先股儲備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價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優先股獲贖回，優先股儲備直接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財務成本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包括與主合約分離之衍生財務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他們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之損益會於損益表確認。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作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須發出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彌補持有人因負債方未能於債務到期時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作出還款所蒙受之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之遞延收入。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之代價而言，有關代價將按照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該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將會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一項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中作為就提供財務擔保所得收入攤銷。此外，倘擔保之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而所索取的金額預期將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時確認撥備。

3.17 稅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財務機構就現行或過往呈報期間有關而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表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結算日之暫時性差額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通常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取得之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為上限，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因商譽或於交易中而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所引致之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影響會計損益，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釐定(並無將貼現計算在內)。

倘若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與被直接於權益項下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會於綜合收益表或權益中被確認。

3.18 僱員福利

(i)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債務款額時，預計支付花紅之費用將被確認為負債。

預期花紅計劃之負債將於十二個月內清償及按清償時預期需支付之款額計算。

(ii)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應付時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需要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需要供繳20%之薪資成本予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供款將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向其僱員推行一項以股份為基礎、以權益為結算報酬之計劃。

所有按僱員服務換取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公允價值計算。上述開支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直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影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最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並於股本中有相應增加(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根據預計歸屬的最大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預計可行使的有關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倘有任何跡象表明預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不同於先前估計，則估計可隨後修訂。倘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少於原始歸屬的數目時，則不對於先前期間確認的開支作出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將轉讓予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時，則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仍繼續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持有。

3.19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與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使用相同方法列賬，惟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按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經濟利益，並能可靠地估計，則撥備予以確認。倘時間之金錢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償付債項開支之現有價值作出撥備。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行最佳估計。

除非經濟利潤流出的可能性甚微時，否則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不能可靠估計金額時，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潤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否則潛在責任的存在僅由一件或多件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掌控的不明確未來事件確認時，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在將採購價分配至商業合併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過程中確認。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初步計算，其後按上述相若條款確認的金額與最初確認的金額中兩者較高者減任何累計攤銷售(如適用)。

3.21 收入確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服務之收入)主要包括：

- (i) 資產管理業務之投資管理費；
- (ii) 企業顧問服務業務之企業融資與顧問費用及佣金收入；及
- (iii) 股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收入跟成本(如適用)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方法如下：

- (i) 本集團訂約應收之投資管理、顧問及行政費，以及其他企業融資與顧問費用及佣金按賺取各項費用之期間予以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 (iii)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的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按定義，很少會與其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3.10所述會計政策之規定，就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過程中須採用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適當貼現率所作出之估算，以計算現有價值。

5. 分項資料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項

本集團包括四項業務分項如下：

資產管理	:	管理由多個互惠基金(包括私人股本)之股東委託之資產
企業融資	:	為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開採	:	開採及勘探自然資源

由內部分項交易所產生之內部分項收益乃按收取外銷客戶之競爭市場價列賬。該等收益於綜合賬項時撇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項資料 (續)

主要報告方式 – 業務分項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開採 千美元	不可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630	—	379	—	—	1,009
分項間之收益	2	—	(2)	—	—	—
	632	—	377	—	—	1,009
分項業績	(70)	(161)	(2,121)	(629)	—	(2,981)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
財務成本						(2,613)
營運虧損						(5,59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828	1,82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378		4,378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612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開採 千美元	不可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1,443	13	13,203	290	—	14,9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2,768	2,768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	25,180	—	25,180
資產總值	1,443	13	13,203	25,470	2,768	42,897
分項負債	283	—	487	—	21,554	22,324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項資料 (續)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項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開採 千美元	不可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折舊	26	—	—	—	—	26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1,780	1,780
資本開支	188	—	—	20,009	—	20,19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不可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649	—	276	—	925
分項間之收益	1	—	(1)	—	—
	650	—	275	—	925
分項業績	(4,428)	1,056	(1,940)	—	(5,312)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
財務成本					(8)
營運溢利					(5,3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持續				60	60
— 非持續				12,941	12,941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7,681

5. 分項資料 (續)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項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續)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不可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747	15	6,455	27,097	34,3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1,587	1,587

資產總值	747	15	6,455	28,684	35,901
------	-----	----	-------	--------	--------

分項負債	527	702	48	21,018	22,295
------	-----	-----	----	--------	--------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不可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	-------------	-------------	-------------	-------------	-----------

折舊	18	—	—	—	18
----	----	---	---	---	----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216	216
---------	---	---	---	-----	-----

資本開支	5	—	—	1,885	1,890
------	---	---	---	-------	-------

次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亞太區乃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主要市場，北美則為企業投資主要市場。

在以地區分項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項收益乃根據客戶、投資資金或公司投資所在地理位置分項。

地區分項間並無銷售。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項資料 (續)

次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項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¹ 千美元	亞太區 ² 千美元	西歐 ³ 千美元	不可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268	660	75	6	1,009
分項資產	3,834	8,552	2,563	—	14,949
資本開支	—	20,197	—	—	20,19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北美洲 ¹ 千美元	亞太區 ² 千美元	西歐 ³ 千美元	不可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2	598	234	91	925
分項資產	3,974	30,281	59	—	34,314
資本開支	—	5	—	1,885	1,890

¹ 北美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² 亞太區包括中國及香港

³ 西歐包括英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運虧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支出	226	161
— 上一年撥備不足	36	26
壞賬撇銷	124	500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	18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109	10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780	216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31	20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246	68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39	—

* 已計入收入內

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內為有關分別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授予Stephen Dattels之普通股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651,000美元(附註29.3)及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129,000美元(附註29)。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以及實物利益	1,862	1,267
特別花紅	—	710
酌情花紅	628	2,873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附註33)	15	14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651	216
	3,156	5,080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購股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	518	299	—	351	1,168
張美珠 (Clara Cheung)	—	170	54	2	54	280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20	53	104	—	—	177
Jayne Sutcliffe	20	—	—	—	—	20
Anderson Whamond	29	—	—	—	—	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20	—	—	—	—	20
Julie Oates	20	—	—	—	—	20
Patrick Reid	20	—	—	—	—	20
Mark Searle	20	—	—	—	—	20
總計	149	741	457	2	405	1,754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及				定額供款		總計
	袍金	實物利益	特別花紅*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購股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	320	710	1,400	—	115	2,545
張美珠(Clara Cheung)	—	143	—	225	2	37	407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20	50	—	934	—	—	1,004
Jayne Sutcliffe	20	—	—	—	—	—	20
Anderson Whamond	29	—	—	—	—	—	29
Anthony Baillieu	14	—	—	—	—	—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9	—	—	—	—	—	9
Julie Oates	20	—	—	—	—	—	20
Patrick Reid	9	—	—	—	—	—	9
Mark Searle	20	—	—	—	—	—	20
Robert Whiting	11	—	—	—	—	—	11
總計	152	513	710	2,559	2	152	4,088

* 因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而分派之特別花紅。

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薪酬已呈列於董事酬金內。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美元
基本薪酬及其他酬金	269	145
酌情花紅	110	13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	3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128	6
	509	289

以上僱員之薪酬屬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63,988美元－127,975美元)		—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27,976美元－191,963美元)		1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319,939美元－383,926美元)		1	—
		2	2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酬勞，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零六年：零)。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26)	2,443	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附註27)	170	—
	2,613	8

9. 稅項

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年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為1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229,000美元)，計入綜合收益表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根據思茅市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告，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獲豁免繳交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度之所得稅，且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年期間按已扣減所得稅率15%繳稅。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產生之理論價值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612	7,681
減：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28)	(13,00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378)	—
除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前虧損	(5,594)	(5,320)
按稅率17.5%—33%(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985)	(931)
毋須納稅之收入	(462)	(493)
不可扣稅之開支	1,338	1,29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09	132
稅項支出	—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的稅務虧損作出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7,484,000美元(二零零六年：4,864,000美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列出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1,882,000美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淨額8,208,000美元)。

11.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零六年：22港仙)	—	33,87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美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	582	7,67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8
用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582	7,684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	1,457,071,749	1,228,450,815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1,215,348	30,677
可換股債券	—	1,634,7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	1,478,287,097	1,230,116,192

* 於二零零七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對每股盈利具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刊發日期前，已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及授予認購權，詳情載於附註29。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賬面值總額	1,876	—
累計減值	—	—
賬面值淨額	1,876	—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87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總額	—	1,87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額	1,876	1,876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總額	1,876	1,876
累計減值	—	—
賬面值淨額	1,876	1,876

商譽乃因二零零六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RMHL」)而產生。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SSCCL」)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增長率及期內商品價格之預期變化。管理層乃採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按銅生產增長預測計算。商品價格之變化則按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

使用價值計算包括以礦場估計可採礦年期起計九年期間，其後按估計增長率5.73%推斷預期現金流量。用作折現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為16.15%。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商譽。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78
年內攤銷費用	—
年終賬面淨值	7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78

年內，本集團投資一間附屬公司，以於中國進行勘探、開採及加工銅及其他多金屬礦石。勘探及評估資產所載為有關採礦工程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營運。該等資產於開始使用前不予攤銷且於未有跡象及情況顯示賬面值超過可收回價值前，不會作減值測試。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勘探及評估資產。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汽車* 千美元	傢俬及 裝置 千美元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	144	339	483
累計折舊	—	(116)	(318)	(434)
賬面淨值	—	28	21	4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8	21	49
匯兌差額	—	—	(1)	(1)
添置	—	—	5	5
出售	—	—	(24)	(24)
年內折舊費用	—	(7)	(11)	(18)
出售之折舊撥回	—	—	23	23
年終賬面淨值	—	21	13	3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44	320	464
累計折舊	—	(123)	(307)	(430)
賬面淨值	—	21	13	3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1	13	34
匯兌差額	—	—	(1)	(1)
添置	115	31	42	188
出售	—	(70)	(184)	(254)
年內折舊費用	(3)	(7)	(16)	(26)
出售之折舊撥回	—	70	184	254
年終賬面淨值	112	45	38	19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	104	174	393
累計折舊	(3)	(59)	(136)	(198)
賬面淨值	112	45	38	195

*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112,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見附註2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4
年內折舊費用	(1)

年終賬面淨值	3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
累計折舊	(1)

賬面淨值	3
------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2,316	63,715
扣除：減值撥備	(48,682)	(60,007)
	3,634	3,70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phorn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stroEast.com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80,222美元	—	51%	投資控股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1,5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terman Limited	開恩島	普通股 436,152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	企業融資
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RFM (Asia)」)*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資產管理
Reg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50,000美元	—	100%	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份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Metals (Jersey) Limited (「RMJ」)*	澤西	普通股0.0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Metals Limited (「RML」)*	巴巴多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Pacific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RPG (Bahamas) Limited*	巴哈馬	普通股 134,22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mao Regent Minerals Limited (「SRM」)*	中國	注資 210,000美元	90.5%	—	天然資源之開採 及勘探工程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會對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

*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918	918
加：減值撥備回撥	—	—	1,082	—
	—	—	2,000	918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2,768	1,587	—	—
	2,768	1,587	2,000	91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1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229,000美元)，於綜合收益表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處理。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聯營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9,980美元	49.9%	—	網上博彩

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資產	12,598	9,529
負債	6,683	6,311
收益	98,628	152,611
溢利	3,783	33,86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25,180	—	—	—
	25,180	—	—	—

共同控制實體自開始賺取應課稅溢利時有權享有稅項優惠，其將有權獲完全豁免繳付兩年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就其任何應課稅溢利獲50%稅項負債豁免。第二個免稅年度為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國家	總注入資本	持有之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注資 人民幣160,000,000元	—	40%	勘探及開採銅精礦及 其他礦基及貴金屬

下表列載摘錄自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28,893
流動資產	5,976
流動負債	9,689
收入	9,733
開支	5,355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620	620	19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證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	19	19	19	19
股本證券	601	601	—	—
	620	620	19	19

2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5,267	6,445	1,082	2,254
添置	1,869	1,734	1,199	654
出售	(2,673)	(3,414)	(697)	(1,931)
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部份	1,827	502	1,757	105
於三月三十一日	6,290	5,267	3,341	1,082

2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續)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海外	5,572	3,408	3,144	1,082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海外*	718	1,859	197	—
	6,290	5,267	3,341	1,082

上述財務資產之所有6,29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5,267,000美元)已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 本集團之非上市證券包括一筆為數達521,000美元之閉端基金，該筆資金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FM(Asia)管理。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0	326	54	70
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258	21,741	176	21,586
	938	22,067	230	21,656
定期存款－一個月	3,000	—	3,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3,938	22,067	3,230	21,656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銀行設有信託賬戶，作為正常商業交易之一部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包括信託賬戶之金額為29,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8,000美元)。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a.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31	174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42	1	—	—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173	175	—	—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款額。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上文所說明者相同。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45	4,275	147	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98	—	698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36	—	108	—
	1,779	4,275	953	44

* 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允價值與上文所說明者相同。

23.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31	142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6	3,774	415	2,580
總計	647	3,916	415	2,580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2	97	—	—
六個月後到期	29	45	—	—
	31	142	—	—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貿易賬款為數29,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8,000美元)。

2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				
可換股債券(附註26)	15,897	18,352	15,897	18,35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7)	5,659	—	5,659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附註28)	75	—	—	—
	21,631	18,352	21,556	18,352
流動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附註28)	29	—	—	—
總借款	21,660	18,352	21,556	18,352

於結算日，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16.15%、10.84%及7.03%。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允價值相若。公允價值乃分別按等同非可換股債券、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市場利率計算。

由於對租賃資產之權利在違約時轉回至出租人，故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實際上為有抵押。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美元利率為12厘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以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債券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按本身面值20,000,000美元到期，或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及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就持有人之選擇權按每股0.261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成股份，惟若發生若干事件則須作出調整。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於債券發行時釐定。

負債部分(計入長期借款)之公允價值，乃按等同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則計入股東權益(附註30)。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按下文所述計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	18,352	18,400
權益部分	—	(56)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18,352	18,344
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2,872)	—
利息開支	2,443	8
已付利息	(2,026)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5,897	18,35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每年16.15%計算。

可換股債券由RM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擔保本公司到期支付可換股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而向抵押代理提供之擔保(「擔保」)作出擔保；RML以抵押代理為受益方，就其所有資產及業務授出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以及就一個指定銀行賬戶授出之押記，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由YSSCCL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均將撥入該銀行賬戶，金額最高以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為限；以及RMJ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抵押代理為受益方保證RML於擔保下之債務而授出RMJ擁有之RML股本股份押記作擔保。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6,250,000美元8.5%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提供資金予SRM附屬公司，而SRM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採及勘探天然資源。

賬面值為6,25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自發行日期起五年到期，或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其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按持有人選擇以每股0.29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惟須視乎發生若干事宜後之調整。

負債部分以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優先股時釐定。

負債部份(包括長期借貸)之公允價值乃就等值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按市場利率計算，並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下價值(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股東權益(附註30)。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下列方式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	6,250
交易成本	(373)
所得款項淨額	5,877
權益部分	(159)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5,718
轉換	(229)
負債部分	5,489
利息開支	17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5,659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每年按10.84%實際利率計算。

2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30
第二年	30
第三至第五年	59
	11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5)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104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一年內	29
第二年	27
第三至第五年	48
	10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載一年內應償部份	(29)
	75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實際利率為7.03%。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未分類		總計	
	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總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	550,000,000	5,500	2,550,000,000	25,500
法定普通股增加	3,000,000,000	30,000	—	—	3,000,000,000	30,000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550,000,000	5,500	5,550,000,000	55,5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		總計	
	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0.01美元之 遞延股份 數目	千美元	股份總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06,900,089	11,069	86,728,147	867	1,193,628,236	11,936
僱員購股權計劃—						
行使購股權	326,000	3	—	—	326,000	3
以股代息	107,992,423	1,080	—	—	107,992,423	1,080
發行新股份	70,653,197	707	—	—	70,653,197	707
轉換遞延股份	86,728,147	867	(86,728,147)	(867)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2,599,856	13,726	—	—	1,372,599,856	13,726
轉換可換股債券	92,781,468	928	—	—	92,781,468	928
僱員購股權計劃—						
行使購股權	2,306,000	23	—	—	2,306,000	23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6,724,138	67	—	—	6,724,138	67
發行新股份	21,514,256	215	—	—	21,514,256	21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5,925,718	14,959	—	—	1,495,925,718	14,959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能發行為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29. 股本(續)

按上述附註，年內已發行及配發合共123,325,862股新普通股，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轉換本金額為3,1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請參閱附註29.1)後，已發行及配發合共92,781,468股新普通股，即換股權每股0.2615港元。
- b. 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請參閱附註29.3)授出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配發合共2,306,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總代價613,396港元(約78,640美元)，即每股0.266港元。
- c. 轉換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發行及配發6,724,138股新普通股(請參閱附註29.2)，即換股價每股0.290港元。
- d. 完成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訂立的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發行及配發21,514,256股新普通股予Stephen Dattels。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已發行及配發合共154,562,777股新普通股，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行使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後，以每股0.266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3,667,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975,422港元(約125,054美元)。
- ii. 於行使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後，以每股0.300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合共6,48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1,944,000港元(約249,230美元)。
- iii. 轉換本金額為4,39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時，以轉換價每股0.2615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合共130,967,501股新普通股。
- iv. 轉換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以轉換價每股0.290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13,448,276股新普通股。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發行2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年利率為12%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i)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ii) 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iii) 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iv)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分別購買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2,500,000美元、2,5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導致發行合共596,661,718股普通股。

下述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a.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 贖回

除以往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金額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除下文第(i)及(ii)段有所規定外，本公司不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在若干條件之限制下，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按本金額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止累計之利息全部而非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惟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介乎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相關贖回通知日期前5個交易日範圍內)之至少20個交易日中，股份收市價須至少為上述各交易日實際兌換價格之150%；或
- ii. 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開曼群島或香港稅項規例發生若干變化，導致發行人須額外支付稅金，且本公司不能透過採取合理措施避免該責任，則可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按本金額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全部而非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惟若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付款於當時到期應付，則上述贖回通知不得早於發行人須支付該等額外稅金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29. 股本(續)

I. 可換股債券(續)

c. 兌換

i. 兌換價格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格為每股0.2615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調整，其中包括：

1. 股份面值因併股、拆股或重新分類而改變；
2.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3. 單個財政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總收益率合共超過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率，分別是0%、10%、13%及15%；
4. 股份配售或發行購股權；
5. 本公司其他證券配售；
6. 低於當時市價的發行；
7. 修改兌換權利；及
8. 面向股東的其他發售。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I. 可換股債券(續)

c. 兌換(續)

ii. 兌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可以選擇在兌換期間按10,000美元(78,014港元)或其成倍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可換股債券。兌換期間自下列時間開始：

1. (就本金額為7,400,000美元之A組可換股債券而言)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或該日之後；或

2. (就本金額為12,600,000美元之B組可換股債券而言)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或該日之後，

及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或本公司訂定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期之前七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iii. 兌換股份

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按下列公式計算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A = \frac{B \times 7.8014}{C}$$

A = 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B = 所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C = 於兌換日期之有效兌換價格

兌換股份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除通常適用於當時之現有股份之銷售限制外，兌換股份之轉讓不受任何其他銷售限制。

29. 股本(續)

I. 可換股債券(續)

d. 利息

可換股債券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起計息。可換股債券之息率為每年12%。利息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開始，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e. 擔保

可換股債券由以下各項作為擔保：(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M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抵押代理為受益方作出的擔保(「擔保」)，擔保有關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款項；(ii) RM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抵押代理為受益方，就其所有資產及業務授出浮動押記，以及就一個指定銀行賬戶授出之押記，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YSSCCL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均將支付至該銀行賬戶；及(iii) RML之直接控股公司Regent Metals (Jersey)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抵押代理為受益方作出的股份押記以擔保RML於擔保下的責任。

f. 不抵押保證、契諾及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作出若干承諾及契諾，其中包括：

1. 本公司承諾，只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發行在外或在任何可換股債券下有任何欠款或涉及任何欠款，其不會且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在其或彼等各自之現有或未來資產或收入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立或允許存在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載之若干產權負擔除外)，包括涉及下列債項之任何產權負擔：(i) 本公司附屬公司所設立，對本公司不具追索權，旨在為購買協議日期後所購入之資產提供融資或再融資，本金總額不超過5,000,000美元之債項，惟該債項須符合下文第2段所指定之標準則可受抵押，而有關抵押品就擔保而言屬次要；或(ii) 對YSSCCL具有或不具追索權而本金額不超過15,000,000美元之項目融資；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1. 可換股債券(續)

f. 不抵押保證、契諾及承諾(續)

2. 本公司不會設立任何集團公司間債項(因借出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以作為YSSCCL之投資資金而招致之債項除外)，除非：(i)持有當時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以上之債券持有人批准有關條款，而債項乃從屬於可換股債券及擔保；或(ii)包括對YSSCCL具有或不具追索權而本金總額不超過15,000,000美元之項目融資。

g. 可轉讓性

除於購買協議內所載適用於購買方之限制外，可換股債券可按10,000美元之倍數自由轉讓。

h.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i. 違約

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條件)時，可換股債券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j. 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然而，本公司已取得港交所批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年內，本金額3,1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合共92,781,468股新普通股。年結日後，本金額4,39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合共130,967,501股新普通股。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可轉換為372,912,749股新普通股之本金額12,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

29. 股本(續)

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i)Libra Fund LP；(ii)Libra Offshore Limited；(iii)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及(iv)本公司若干董事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Jamie Gibson、Mark Searle、Julie Oates及David Comba(合稱「買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每股現金1,000美元發行且買方認購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籌集6,250,000美元(約48,750,000港元)(「配售」)。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配售由本公司獨立不涉利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配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於該日，已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合共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予下列買方：

買方名稱	認購額(美元)	已配發之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Libra Fund LP	1,620,000	1,620
Libra Offshore Limited	380,000	380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	500,000	500
James Mellon	2,750,000	2,750
Jayne Sutcliffe	250,000	250
Anderson Whamond	250,000	250
Jamie Gibson	250,000	250
Mark Searle	100,000	100
Julie Oates	100,000	100
David Comba	50,000	50
	6,250,000	6,250

下述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a.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b. 贖回

除以往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按其發行金額之100%贖回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觸發事件：

- i. 任何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全面撤回分別向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及思茅市聯友礦業有限公司發出之採礦許可證第5300000520208號或第5327010110012號；及
- ii. 任何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沒收YSSCCL(就大平掌銅礦成立的擁有40%權益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及/或SRM(將就銀仔山礦區成立的擁有90.5%權益的合作合資企業)過半數資產、財產物業及經濟權益。

則於發生有關事件後45日期間，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持有人有權根據相關法例在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日但不多於45日之書面通知後，要求本公司於通知屆滿日期贖回持有人持有之全部而非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9. 股本(續)

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c. 兌換

i. 兌換價格

初始兌換價格(「初始兌換價格」)為每股0.290港元，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作出調整，包括(其中包括)：

1. 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使股份面值有任何更改；
2. 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
3.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各財政年度作出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及分派總額分別產生之回報率分別超過0%、10%、13%、15%及18%；
4. 股份之供股或購股權低於股份當時之現有市值。
5. 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供股(普通股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普通股之權利除外)；
6. 按低於股份當時現有市值之價格發行；
7. 就換股權作出任何變更；
8. 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及
9. 其從經濟角度考慮為體現公平及公正而須作出調整之其他事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諮詢獨立投資銀行，釐定如何就初始兌換價作出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初始兌換價格須視為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兌換書面通知後已由該等持有人全數支付予本公司，而該等持有人毋須就每次兌換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c. 兌換(續)

ii. 兌換期間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以選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或倘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被要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贖回，則為本公司訂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贖回之任何日期前七個營業日(定義見認購協議)營業結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iii. 兌換股份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全部或部分兌換。因兌換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A = \frac{B}{C}$$

A = 因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B = 將兌換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金額(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固定匯率以港元計值)

C = 初始兌換價格每股0.290港元(可予或會調整(如有))

因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列作繳足股份入賬及將無產權負擔，且在所有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9. 股本(續)

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d. 本公司之選擇性贖回或兌換

本公司可在相關法例之規限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向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隨時(i)按發行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只是某部分當時尚未兌換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連同截至就該贖回訂定之日期應計之一切股息；或(ii)按照下文限制條款第(2)條，按當時通行之兌換價格強制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新股份，惟：

1. 在兩種情況下，於截至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接獲有關贖回或兌換之通知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內，股份在港交所2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最少須為每個有關交易日實際兌換價格之150%；及
2. 倘本公司合理認為強制兌換全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通知可能導致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登記的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及／或可能與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強制收購責任，則本公司將從強制收購通知中撤除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可能與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致該強制收購責任不會發生。該等未計入除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反而被作為贖回通知之理由或仍未獲兌換(如仍未獲兌換，則可能成為於本公司酌情釐定之該日期或其後日期贖回或強制兌換之通知之原因，惟任何有關日後通知僅可於上文限制條款第(1)條於有關時間達成時發出)。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e. 股息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較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優先收取各財政年度或本公司其他會計期間派付之股息，即每年8.5%之定額累計優先股息，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金額計算，而按照有關法律規定，須分兩期每半年等額支付。

f. 上市

本公司並無向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上市及買賣。然而，本公司已獲得港交所批准於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g.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地位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授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或投票之權利，惟當將提呈決議案以廢除、變更或修訂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特權，或本公司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之承諾除外，於此情況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僅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h. 額外發行

本公司或會不時增設及發行在享有本公司溢利及資產方面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但不較其為優之額外優先股。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額外優先股就享有本公司溢利及資產方面或會附帶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系列之額外優先股相同之權利及限制，或在各方面均與其有別之權利及限制。

29. 股本(續)

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i. 可轉讓性

除於認購協議內所載適用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買方之限制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年內，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轉換為6,724,138股新普通股。年結日後，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13,448,276股新普通股。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可轉換為147,931,035股普通股的5,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贖回。

3.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股東批准採納。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3.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本公司尋求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下之10%限額。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146,538,132股股份，相等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計劃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為242,642,132股股份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4.70%。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之30%。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規限。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該人士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逾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29. 股本(續)

3.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短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代價)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一旦獲接納,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於要約日期當日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須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董事局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少於(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其各自歸屬安排以行使價每股0.266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20,274,000股(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20,6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1.48%(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1.86%)及經擴大附投票權股本之1.46%(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1.83%)。未行使購股權中,可認購合共6,540,663股股份或32.26%之購股權已獲歸屬(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其各自歸屬安排,以行使價每股0.300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89,2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3.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其各自歸屬安排，以行使價每股0.325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20,5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二零零六年：無)。
- 並無註銷任何購股權(二零零六年：無)。
- 可按每股0.26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6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可按每股0.3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合資格參與者辭職後失效(二零零六年：無)。
- 可認購合共2,306,000股(二零零六年：326,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每股0.266港元獲行使。

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分階段認購合共126,751,000股(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27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每股0.325港元，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8.47%(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8%)及經擴大附投票權股本7.81%(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6%)。未行使購股權中，可認購合共11,100,999股股份或8.76%之購股權已獲歸屬(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認購合共6,540,663股股份或32.26%之購股權)。全面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26,751,000股額外普通股以獲取37,932,566港元(約4,863,149美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

- 可認購合共3,667,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每股0.266港元獲行使。
- 可認購合共6,48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每股0.300港元獲行使。
-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其各自歸屬安排以行使價每股0.780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26,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
- 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29. 股本(續)

3.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分階段認購合共142,60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每股0.780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8.64%及經擴大附投票權股本7.95%。未行使購股權中，可認購合共30,437,327股股份或21.34%的購股權已獲歸屬。全面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42,604,000股額外普通股以獲取55,293,144港元(約7,088,865美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年內，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各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亦為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4,5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或失效。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1. 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賦予行政總裁及上述執行董事權利，可以每股0.300港元之行使價分階段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3,600,000股普通股。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300港元。
2. 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賦予上述執行董事權利，可以每股0.325港元之行使價分階段認購本公司股本中6,000,000股普通股。緊隨購股權授出當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330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利，可以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每股0.325港元之行使價分階段認購合共74,100,000股普通股。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3.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續)

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下列已歸屬購股權由執行董事行使：

- a. 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以每股0.266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發行及配發。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480港元。
- b. 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以每股0.266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行及配發。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78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公司兩名董事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0.780港元分階段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4,000,000股普通股。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750港元。

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利，可以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每股0.780港元之行使價分階段認購合共95,800,000股普通股。

有關已授出並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於年內任何時間直到本報告日期前，並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並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29. 股本(續)

3.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5,77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有關年內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0.300港元分階段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5,600,000股普通股。緊隨該購股權授出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0.300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0.325港元分階段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500,000股普通股。緊隨該購股權授出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0.330港元。

年內，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已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如下：

- a. 可認購1,316,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每股0.266港元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及配發。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0.335港元。
- b. 可認購99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以每股0.266港元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發行及配發。緊隨該等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0.400港元。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3.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ii. 全職僱員(續)

年內並無註銷任何購股權。可以每股0.266港元認購16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及可以每股0.300港元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於年內一名全職僱員辭職後失效。

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可以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每股0.325港元之行使價分階段認購合共52,651,000股普通股。

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由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如下：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每股0.266港元行使，可認購合共66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每股0.300港元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發行及配發。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42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每股0.266港元行使，可認購合共10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每股0.300港元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發行及配發。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48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可認購167,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每股0.266港元行使，可認購合共1,33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每股0.300港元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發行及配發。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700港元。

29. 股本(續)

3.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ii. 全職僱員(續)

- iv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每股0.300港元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行及配發。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780港元。
- 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可認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每股0.300港元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發行及配發。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720港元。
- v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三日，可認購合共83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每股0.300港元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發行及配發。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740港元。
- v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可認購合共16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每股0.300港元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發行及配發。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86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以行使價每股0.780港元分階段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股普通股。緊隨該購股權授出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750港元。

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以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每股0.780港元之行使價分階段認購合共46,804,000股普通股。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3.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i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規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行使授予任何個人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受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規限。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分別授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一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可認購45,6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除上述者外，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述之個人限額。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本公司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前，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清償。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該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29. 股本(續)

3.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於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於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20,274,000	0.266	20,800,000	0.274
已授出	89,200,000	0.300	—	—
已授出	20,500,000	0.325	—	—
已沒收	(917,000)	0.294	—	—
已行使	(2,306,000)	0.266	(326,000)	0.266
已到期	—	—	(200,000)	1.060
於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26,751,000	0.299	20,274,000	0.266

截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股份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期之加權平均市場價為0.359港元(二零零六年：0.305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餘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本集團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於以下財政年度開始可行使				
— 二零零六年	—	—	6,540,663	0.266
— 二零零七年	11,100,998	0.266	6,866,668	0.266
— 二零零八年	43,016,661	0.299	6,866,669	0.266
— 二零零九年	36,316,666	0.305	—	—
— 二零一零年	36,316,675	0.305	—	—
於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26,751,000	0.299	20,274,000	0.266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3.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91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以二項估值模型釐定。計算中代入之重要數據分別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0.300港元及0.310港元及上文所示之行使價。此外，計算過程按照本公司預期股價計入22%之股息率及95%及97.1%之波幅。所採用之無風險息率分別為4.607%及4.6%。

相關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回報參考歷史數據而釐定。

總括而言，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651,000美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二零零六年：216,000美元)。並無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累計虧損 (經重列)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僱員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美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美元	優先 股份儲備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經重列) 千美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0,589)	81,876	—	—	—	—	1,204	—	—	16,960	39,451
聯營公司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	(16,782)	(16,782)
行使購股權	—	8	—	—	—	—	—	—	—	—	8
發行新股份	—	1,169	—	—	—	—	—	—	—	—	1,169
股息	—	(33,872)	—	—	—	—	—	—	—	—	(33,872)
以股代息	—	1,052	—	—	—	—	—	—	—	—	1,052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56	—	—	—	—	—	—	56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16	—	—	—	—	—	—	—	216
年內溢利	8,129	—	—	—	—	—	—	—	—	—	8,12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誠如早前報告)	(52,460)	50,233	216	56	—	—	1,204	—	—	178	(573)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5)	(453)	—	—	—	—	—	—	453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52,913)	50,233	216	56	—	—	1,204	453	—	178	(573)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	9	9
應佔共同控制實際儲備	—	—	—	—	—	—	—	—	—	871	871
行使購股權	—	92	(36)	—	—	—	—	—	—	—	56
發行新股份	—	914	—	—	—	—	—	—	—	—	914
兌換可換股債券	—	1,953	—	(9)	—	—	—	—	—	—	1,944
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168	—	—	—	(6)	—	—	—	—	16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分	—	—	—	—	—	159	—	—	—	—	159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651	—	—	—	—	—	—	—	65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51	—	—	—	—	—	—	—	5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301	301
年內溢利	582	—	—	—	—	—	—	—	—	—	58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2,331)	53,360	882	47	153	—	1,204	453	—	1,359	5,127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僱員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優先股份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2,841)	84,141	—	—	—	1,204	2	32,506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1)	(1)
行使購股權	—	8	—	—	—	—	—	8
發行新股份	—	1,169	—	—	—	—	—	1,169
股息	—	(33,872)	—	—	—	—	—	(33,872)
以股代息	—	1,052	—	—	—	—	—	1,052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56	—	—	—	56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16	—	—	—	—	216
年內虧損	(8,208)	—	—	—	—	—	—	(8,20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1,049)	52,498	216	56	—	1,204	1	(7,074)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3)	(3)
行使購股權	—	92	(36)	—	—	—	—	56
發行新股份	—	914	—	—	—	—	—	914
兌換可換股債券	—	1,953	—	(9)	—	—	—	1,944
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168	—	—	(6)	—	—	16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分	—	—	—	—	159	—	—	159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651	—	—	—	—	651
年內溢利	1,882	—	—	—	—	—	—	1,88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9,167)	55,625	831	47	153	1,204	(2)	(1,30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外匯及證券市場之遠期及期貨交易之合約承擔分別約零美元（二零零六年：1,964,000美元）及537,000美元（二零零六年：492,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之經紀持有不同貨幣之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保證金為數5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82,000美元）。

3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出售下列各項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應收貿易賬款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
	—	15
外幣換算儲備	301	—
	301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01)	(15)
	—	—
由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代價	—	—
	—	—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責任

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乃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並轉為新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之所有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分有兩類供款計劃，計劃A為由舊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之計劃轉入該計劃之僱員而設，供款按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撥出特定之百分比。計劃B為所有其他之香港僱員而設，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限之最低要求而定。

供款於繳付時計入開支，並可能因計劃A之僱員未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獲扣減。年內，並無被沒收之供款（二零零六年：零），而本集團之供款額為15,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4,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608	94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21	8
	1,429	102
設備：		
— 一年內	5	—
— 第二至第五年內	12	—
	17	—
	1,446	10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最初之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有權選擇續訂租約，惟所有條款須重新商議。概無任何租約涉及或然租金。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租約承擔。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但無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9	—
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17,000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與董事局緊密合作，專注於將金融市場之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並無積極參與投機性質之財務資產買賣。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載列如下：

外幣風險

由於管理層知悉其於財務資產之投資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貨幣對沖。

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美元以外之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財務負債。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一般而言，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乃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因此，信貸風險只會於最高可能虧損與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有重大差異之情況下作出披露。

本集團會積極監察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本集團只會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衍生財務工具交易。

利率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財務負債。

公允價值估計

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的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就作出披露而言，非流動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可獲得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作出估計。

38.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年內重大之有關連人士合約或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屬下列情況，則會被認為是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
 - (i) 控制本集團(包括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受其控制或由其共同控制；
 - (ii) 於實體擁有權益令其可向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共同控制本集團；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本集團屬賣方之合資企業；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重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成員；
- (f) 該方為(d)或(e)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其重大投票權由本集團隸屬之實體；
或
- (g)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之僱員福利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與關連方進行的其他交易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a)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ML，作為服務供應商)與(b)YSSCCL就RML向YSSCCL提供個人及相關服務訂立經營支援協議，每月固定費用為除中國稅項前138,25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及應收合共415,000港元。

39. 結算日後事項

除先前附註披露事宜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宜。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1401室

電話 (852) 2514 6111

圖文傳真 (852) 2810 4792

電子郵件 info@regentpac.com

網址：www.regentpac.com